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現行法規彙編

遼北省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印

現行法規彙編

編輯者 遼北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

承印者 聚珍閣印刷局

北平前外楊梅竹斜街丙91號

電話三局〇七三一號

例 言

一、本彙編在供給本省各機關及行政人員之用故取材多着重行政法規

二、本彙編取材於中央各院部會東北行轅及本省法規凡在三十六年三月前頒行之重要法規均

擇要分類輯入

三、本彙編計分爲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警保會計人事其他等九類

四、本輯內容前部爲社會類之救濟福利。組訓二目中部爲警保類之保安。外事二目後部爲會

計類

五、凡性質涉及兩類或兩目之法規本彙編僅輯入重要一目

六、各項法規公布核准修正與施行年月日均附註於各該標題之下其無從查考者從略

現行法規彙編

七、本省因復員伊始蒐集資料困難倉卒編成掛漏錯誤在所難免幸閱者指正

現行法規彙編第五輯目錄

第六類 社會

第一目 救濟福利

- 一、社會救濟法……………一
- 二、職工福利金條例……………八
- 三、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九
- 四、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一二
- 五、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一四
- 六、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一六
- 七、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一八
- 八、冬令救濟實施辦法……………一九
- 九、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二三
- 十、私設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二六
- 十一、各職業介紹機關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辦法……………二七

十二、遼北省社會處職業介紹所暫行規程.....二八

十三、遼北省社會處社會服務處組織辦法.....三一

第二目 組訓

一、工會法.....三五

二、教育會法.....四七

三、醫師法.....五四

四、農會法.....五九

五、商會法.....六八

六、商會法施行細則.....七七

七、工業同業公會法.....八〇

八、藥劑師法.....九一

九、助產士法.....九六

十、婦女會組織大綱.....一〇一

十一、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〇四

十二、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一〇五

十三、示範農會實施辦法.....一〇八

十四、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	一一〇
十五、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	一一八
十六、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	一二一
十七、東北民衆組訓實施辦法	一二四
十八、東北各縣市旗實施民衆組訓宣傳計劃	一四七
十九、遼北省民衆自衛組訓工作督導辦法	一四九

第七類 警保

第一目 保安

一、違警罰法	一五一
二、駐衛警察派遣辦法	一七〇
三、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	一七二
四、東北各省縣(市)(旗)公槍民槍購買辦法	一七六
五、遼北省義務警察暫行組織辦法	一七八
六、遼北省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	一八〇
七、遼北省民槍登記給照暫行辦法	一八二

八、遼北省省會及各縣旗警察局所隊槍械服裝使用保管規則	一九四
九、遼北省各縣(市旗)鹵獲匪遺物品處理暫行辦法	一九七
十、遼北省各縣市義勇警察隊組訓辦法	一九九
十一、遼北省各縣市旗車輛管理辦法	二〇一
十二、遼北省各縣市旗旅店管理規則	二一二
十三、遼北省各縣市旗公共娛樂場及藝班管理規則	二一五
十四、遼北省各縣市旗樂戶管理規則	二一九
十五、遼北省各縣市旗樂女管理規則	二二三
十六、遼北省各縣市旗浴室業管理規則	二二五
十七、遼北省各縣市旗飲食店管理規則	二二八
十八、遼北省各縣市旗理髮業管理規則	二三〇
十九、遼北省各縣市旗花爆製造販賣業管理規則	二三二
二十、遼北省各縣市旗舊貨商管理規則	二三五

第二目 外事

一、留用日籍技術員工集會管理辦法	二三九
二、留用日籍技術員工解雇辦法	二四〇

三、日本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	二四一
四、外僑居留証填發規則	二四三
五、查驗外人護照實施辦法	二四四
六、外僑出境簽證辦法	二四六
七、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二四七
八、德僑處理辦法	二四九
九、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二五〇
十、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	二五二
十一、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居住實施辦法	二五二
十二、外國使領人員及外僑保護辦法	二五四
十三、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	二五五
十四、東北保安司令長官司令部處理韓僑臨時辦法	二五六
十五、東北各地韓國僑民會組織綱要	二五八

第八類 會計

一、會計法	二六一
二、預算法	二八九

三、預算法施行細則	三二一
四、決算法	三二一
五、決算法施行細則	三二八
六、審計法	三三九
七、審計法施行細則	三四五
八、公庫法	三五三
九、公庫法施行細則	三六〇
十、修正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	三七五
十一、省(市)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科目表	三七八
十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四四九
十三、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	四五二

第一目 救濟福利

社會救濟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救濟範圍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因貧窮而無力生活者得依本法予以救濟

一、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

二、未滿十二歲者

三、妊婦

四、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上身體上之障礙不能從事勞作者

五、因水旱或其他天災事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因而失業者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救濟者

第二條 對於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所爲之緊急救濟其受救濟人以前條所列者爲限

第三條 對於性格操行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之必要者予以矯正救濟

第四條 應受救濟人得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予以適當之救濟但救濟亦得

依職權爲之

第五條 依第一條所列各款規定得受救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力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

力時得不予以救濟但有切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救濟設施

第六條 救濟設施分左列各種

- 一、安老所
- 二、育嬰所
- 三、育幼所
- 四、殘廢教養所
- 五、習藝所
- 六、婦女教養所
- 七、助產所
- 八、施醫所
- 九、其他以救濟爲目的之設施

第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由各縣市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依照本法分別舉辦中央及省亦得酌量辦理其設置救濟院者得於院內分辦各種救濟設施鄉鎮財力充裕者亦得舉辦各種救濟設施

第八條 團體或私人亦得舉辦救濟設施但應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之救濟設施有視察及指導之權

第十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如辦理不善主管官署得令其改進其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辦

第十二條 救濟設施得利用公共適宜處所爲其地址但應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十三條 法院或警察機關得將應受救濟人送交救濟設施處所非有正當理由不能拒絕接受

第三章 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 救濟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救濟人之需要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

二、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三、免費醫療

四、免費助產

五、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

六、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七、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八、減免土地賦稅

九、實施感化教育及公民訓練

一〇、實施技能訓練及公民訓練

一一、職舉介紹

一二、其他依法令所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凡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安老所內留養之

第十六條 凡未滿二歲之男女嬰孩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嬰所內留養之

第十七條 凡滿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幼所內留養之

第十八條 育幼所應按留養兒童之年令設置相當班次授以相當教育並為技能上之訓練或送

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

第十九條 留養於育幼所者出所時應予以適當之安置

第二〇條 生育子女逾五人者如因生活困難無力養育得請求主管官署給予補助費或將該子

女送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

第二十一條 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嬰孩兒童如有人願收養為子女者得具妥寔保證請求主管

官署核准給領

前項之嬰孩兒童如有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於核准給領前應得其同意

給領後主管官署或原育幼所得於相當期內查視被收養人之生活狀況

第二十二條 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留養於殘疾教養所

第二十三條 殘疾教養所對於留養者應分盲啞及肢體殘廢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授以相當之智識

及技能必要時並得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四條 殘疾人受教育後力能自謀生活者應爲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二十五條 殘廢之榮譽軍人其救濟設施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爲治療受救濟人疾病得設置施醫所

第二十七條 施設醫所得附設於公立醫院或由主管官署囑託著有聲譽之私立醫院設置之其設
之有衛生院所之縣市得由該院所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受救濟之妊婦由助產所醫師助產士助產未設助產所之縣市鄉應鎮爲指定助產
醫師助產士或處所不用收費

第二十九條 爲治療精神病及防護社會利益得設精神病院患精神病而應受救濟者得令入院治
療

第三〇條 對於幼年男女之應受矯正救濟者得設矯正處所予以矯正

第三十一條 爲收容會從事不正當業務或受虐待之婦女得設置婦女教養所授以相當之智識及
技能並矯正其不良習慣

第三十二條 對於懶惰成習或無正當之職業之游民得設置習藝所收容之強制其勞作並授以必
要之智識及技能養成其勤儉之習慣

第三十三條 對於受救濟人應予介紹職業者由職業介紹所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在人口稠密之地區住宅不敷居住時縣市政府得修建平民住宅廉價出租或修建宿
舍免費或廉價供平民暫時住宿

第三十五條

糧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昂貴致一般平民無力購買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共食堂或採憑證購買制以廉價供給之

第三十六條

縣市鄉鎮爲準備救荒設置義倉得以糧食無息或低息貸與平民令於次期收穫時償還

第三十七條

每屆冬季得視事寔之需要開辦粥廠或對於貧民發給糧食棉衣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第三十八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地震蝗螟等災縣市政府得視被災情形呈請減免土地賦稅

第三十九條

爲救濟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寔施緊急賑濟時得爲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必要時並得設所予以臨時收容

第四〇條

對於專供臨時急賑之賑品及災民難民之輸送得免繳運費
前項賑品並得免稅

第四十一條

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無人埋葬者由代葬所埋葬未設代葬所者其代葬事務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之其在救濟設施處所內死亡者由救濟設施主管人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救濟設施由縣市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負擔中央或省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擔

救濟設施由鄉鎮舉辦者其費用由鄉鎮負擔

第四章 救濟費用

第四十三條 救濟設施由團體或私人舉辦者其費用由該團體或私人負擔前項救濟設施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十四條 救濟事業經費應列入中央或地方預算

第四十五條 縣市依本法舉辦之救濟事業得由中央政府予以補助

第四十六條 各種救濟設施得於設置時籌募基金其因事業發展而須擴充設備並得增募基金但團體或私人舉辦之救濟設施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向外募捐

第四十七條 救濟經費之募集不得用攤派或其他強制徵募方法

第四十八條 救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四十九條 救濟設施應由主辦人將收支款項及辦理實況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

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五〇條 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所定事項之中央主管官署為衛生署關於臨時及緊急之救濟由賑濟委員會主管

第五十一條 本法關於省市之規定於相當於省或市之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關於縣之規定於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救濟設施或其救濟事業之實施辦法由社會部同有關各部會

署擬訂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工福利金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 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 每月比照職員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 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四 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五 下脚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第三條 無一定僱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爲福利金必

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條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獎助金

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

辦理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有工會代表參加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賬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罰鍰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資創辦或補助左列社會福利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一、社會救濟事業

現行法規彙編

二、工農福利事業

三、兒童福利事業

四、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外國人捐助前項各款事業之一者亦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褒獎方法如左

一、獎狀分爲五等由省及院轄市政府給予之

二、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社會部給予之

三、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一、捐資一千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二、捐資三千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三、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四、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五、捐資二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六、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章

七、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八、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匾額給予個人或團體

第四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寔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院

轄市政府核明給予於年終彙報社會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予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寔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

送由社會部核呈行政院批准後由社會部給予之

第六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寔暨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

由社會部核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侑居外國之人民依第三條所定應給褒獎者由當地領事館開具事寔及受獎履歷報

請社會部核辦

第八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捐資者得併計先後數目晉獎但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

獎章或獎狀

第九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第三條各款所列之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

第十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助者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一條 獎狀獎章之給予外國人者社會部應咨請外交部備案

第十二條 獎狀獎章及獎章證書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備案同年七月十六日社會部公佈

第一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所稱之其他企業組織包括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銀行公

司行號農漁牧場等

第二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於提撥後立即移送職工福利委員

會保管

第三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應將左例書表以一份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備查

一、每月職員薪津計算表

二、每月工資報告表

三、每月營業損益計算表

四、向董事會提出之業務報告書

五、向監察人提出之財務狀況報告書

第四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賣下脚時應通知職工福利委員會派人參加

第五條 職工年終分紅獎金等暨兼辦職工福利事業職工薪津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開支

第六條 職工福利金應存入公營銀行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受破產宣告時其尚未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仍應依法

儘先撥足債權人不得藉口對抗

第八條 公司之監察人受破產宣告之破產管理人或破產清算人執行職務時應查核職工福利金是否依法提撥如因怠忽職務致應撥之福利金受有損害者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經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對於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依左例辦法處置之

一、因人事經濟或組織上之變動而仍擬繼續經營者所提之福利金應專款存儲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

二、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其業務消滅者所存之福利金應由職工雙方推派代表會同福利委員會妥議辦法分別發給原有職工並造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經濟或業務上之變動而緊縮其原來之範圍者所有因緊縮而遣散之職工其遣散費用應另行設法不得在福利金項下動支。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補助金及第四條所稱之獎金應適用社會部獎助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工廠礦場施行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本細則情形應受工廠礦場檢查員之檢查

第十三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本細則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外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社會部公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工場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工場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
 - 二、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二人至四人已組工會者由職員及工會理事各推選二人至四人
 - 第三條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工場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為主任委員
凡二個以上之工場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為辦理福利事業之便利起見得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參加單位之業務執行人及其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 第四條 前項聯合組織之會由參加之各單位業務執行人中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一年以輪流擔任為原則
 - 第五條 無一定雇主之工人而有工會組織者得設置福利委員會由理監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第二條第二項之主任委員及第三條第一項之業務執行人外其餘委員及主任委員均以一年為任期連選得連任之
- 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時應由所屬工場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將左列各項呈

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一、辦理職工福利之各項規章
- 二、委員及重要職員名冊
- 三、會址所在地
- 四、成立日期

前項一至三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

第七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 二 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 三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 四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第八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組織福利委員會時應依據本規程各項規定另訂規章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會址
- 三 內部組織及事務處理之規定
- 四 會議之規定

五 福利金提撥保管及動用之規定

六 福利設施之規定

第九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專業適用職工福利社設主辦法之規定

職工福利社設主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年度終了前擬具下年度福利設施計劃連同預算書送由所屬工

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並於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據實

報查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僱用職工在二百人以上暨無一定僱主工人之工會有會員

二百人以上者應分別附設職工福利社或工人福利社其不足二百人者得聯合設立之

第三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附設福利社所需費用在依法所提之福利金內撥充

之

第四條 福利社應視需要情形及經濟狀況酌辦左列業務

- 一 食堂
- 二 宿舍與家庭住宅
- 三 醫院或診療所
- 四 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及子弟學校
- 五 浴室
- 六 理髮室
- 七 托兒所
- 八 職業介紹所
- 九 洗衣補衣室
- 十 圖書室
- 十一 俱樂部
- 十二 體育場
- 十三 詢問代筆室
- 十四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業
- 第十五條 前條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爲原則
- 第十六條 福利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襄理社務並得分組辦事
前項職員由工黨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之福利委員會派充之

第七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設立之福利社成立時應向當地市縣政府呈請備案

並受該市縣政府之指導監督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設立福利社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救濟事業基金爲各省市縣地方救濟院所及其他慈善事業之欸產捐款及

其孳息

第三條 救濟事業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財產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

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縣市公庫辦理無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縣市公庫地方由郵政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救濟事業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不得變更用途

一機關經營二種以上救濟事業基金時並應分別立戶存管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條 救濟事業基金之收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者均應照收入數分別科目由該管機關及代

理國庫之銀行或縣市公庫或郵政機關按旬或按月報告省市縣庫主管機關

第六條 救濟事業資金之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除有

特殊情形經呈准變通辦理者外並應依法以支票爲之

前條收入之報告程序於本條支用之款準用之

第七條

救濟事業基金預算尙未成立者其計劃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經營機關報由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送省市縣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冬令救濟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社會部頒行

一、爲辦理冬令救濟事業各省市縣應一律按時設立冬令救濟委員會

二、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由社會行政機關（或主管社會行政人員）發動聯合有關機關團體及當地各界代表組織之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以社會行政機關負責人（設處省分爲處長設科省分爲民政廳長院設市爲局長縣（市）爲（縣）市（長）爲主任委員於地方人士中推選一人爲副主任委員各機關團體負責人及各界代表爲委員但如有以省（市）主席（市長）兼任主任委員者得加設副主任委員一人以該省（市）社會行政機關負責人充之

三、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設下列各組會分掌各事項

1. 查放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處理調查統計及一切救濟之實施事項
2. 事務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本會會計出納庶務人事及不屬於各組會事項

3. 籌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委員二十一一人至二十九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款物之

籌募徵集及保管事項

4. 監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一切屬於監督

審核事項

籌募監核兩委員會委員應由冬令救濟委員會於地方公正人士素著信望者遴聘並由該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有必要時得增副主任委員一人）

查放事務兩組長由冬令救濟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選任各組會幹事視業務繁簡由各機關團體調查但均不支薪津

四、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應酌量地方情形舉辦下列各項救濟設施

1. 工振（如開浚河渠修築道路堤壩暨一切公益工程等）

2. 小本貸款（各地如已有此項組織得聯合辦理之但由原機關主辦）

3. 舉辦平糶或施放米穀

4. 開辦平價食堂或粥廠

5. 發售平價衣被或施送衣服

6. 設置庇寒所（或冬令收容所）

7. 發放代金

以上各項如不能同時併舉者得擇要舉辦

五、冬令救濟之對象暫定如下

1. 鰥寡孤獨殘廢
 2. 難民（但在當地已有職業可以生活者不予救濟）
 3. 災民（以不能生活者爲限）
 4. 抗戰軍人家屬（家境可以生活者不予救濟）
 5. 生有子女至五人以上家境赤貧者
- 六、冬令救濟款物之籌集採用下列方法

1. 依法動支地方救濟經費
2. 依法勸用或平糶地方積穀
3. 向地方殷實富戶鉅商捐募米穀衣被或代金（捐施較鉅者得酌量依法呈請褒獎或公布表揚）
4. 動用地方特種公集款項（如行政罰金及某種節餘公款或公積金等類可以移充者）
但其上級官署有案者仍須依法呈准
- 七、冬令救濟款物之動用均須分別性質（如發放代金舉辦工振粥廠施送衣被米穀設立收容所等款物之須絕對支出者平價發售之米穀衣被及開辦平價食堂等款物之須預算虧損者小本借貸之可以收回者）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監核委員會審核經冬令救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定之

八、冬令救濟款物之發放應依照下列手續

1. 發送代金及施送衣被米穀應先周詳調查造冊於發放前七日將應受救濟者姓名款額物量公布其有確應救濟而漏遺或不應救濟而濫冒者許其聲請并盡量接受人民意見立予糾正

2. 發放時應照公布名冊由經發人會同當地鄉鎮保甲長定期公開辦理並請監核委員會委員到場監視

3. 發放後七日內應將受救濟人姓名款物數量公布如有虛假不服或經辦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准人告發立予究辦

上列發放手續及前後兩項公布辦法務須照辦并爲宣傳使民衆週知

- 九、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之工作時期一律限於每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十二月一日起成立至次年三月底結束但此項機構除有個別之人事變動外仍應保留其形式屆到下季十一月仍循成規恢復工作如另以法令變更者不在此限

一〇、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之工作程序應依照下列規定

1. 調查轄境應受救濟對象
2. 舉行擴大宣傳及募捐運動
3. 籌集救濟款物統籌支配
4. 籌定第四條所列各種救濟設施並實施之準備

5 實施救濟

一一、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於每年結束後應將收支帳目發放單據按照定章經過核銷手續其捐款數目在十萬元以上者並應編印徵信錄并將辦理經過情形製成報告書分層報轉

一二、本辦法由社會部頒佈施行

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社會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私設職業介紹所係指農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

設立之職業介紹所

前項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受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

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之任務如左

1. 接受需要人或求職者之請求介紹並為登記
2. 調劑人才需要及供給
3. 調查人才之供求狀況
4. 指導擇業訓練就業及服務
5. 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事項

第四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私設職業分所申請介紹職業

I. 具有職業知識或技能者

2. 具有相當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第五條 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私設職業介紹所得拒絕之

1. 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令者

2. 有不良嗜好者

3. 有惡性傳染病者

第六條 需人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私設職業介紹所得拒絕之

1. 有妨礙身體健康之工作

2. 有秘密性質而妨害公益之工作

3. 有惡劣環境及危險性或傳染病之工作

第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開列左列事項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

1. 主辦團體名稱及地址

2. 主持人姓名及經歷

3. 介紹所之名稱及地址

4. 介紹職業之類別

5. 設備情形及經費來源

凡在本辦法公佈以前成立之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向主管官署補行登記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固定辦公地址如有移動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適當之設備及應用之表格簿冊

前項表格簿冊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條 需人求職雙方申請介紹時應先登記並依次介紹

第十一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確定經費不得僅依介紹費為收入來源

第十二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對於求職或需人者以不取介紹費為原則如遇必要時以不超過就職者第一個月薪資之半數為限並由求職需人雙方平均分擔之

第十三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將每月業務狀況報由主管官署於年終彙報社會部備查

第十四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如辦理成績優異得由主管官署或社會部予以獎助

第十五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其已設立者得撤銷之

1.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爲者

2. 有詐欺誘惑脅迫之行爲予申請人以重大損失者

3. 有妨礙風紀或安寧秩序之行動者

4. 無介紹職業能力

5. 兼營典質旅食業而以剝削求職業爲目的者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私設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社會部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設立職業介紹所均應申請登記
-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爲之其在院轄市向社會局爲之
- 第四條 申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載明左列事項由設立人或主持人簽字蓋章連同介紹所章程及職員名冊呈報備核
- 一、主辦團體之名稱地址及該團體立案之年月日
- 二、主持人之姓名性別年令籍貫住址及經歷
- 三、介紹所之名稱及地址
- 四、介紹職業之類別
- 五、設備情形
- 六、經費來源及其分配
- 第五條 前屬登記表由社會部規定式樣頒由登記機關依式製發飭由私設職業介紹所照填
- 第六條 縣市政府或市社會局接收登記申請書後應即按表逐項查明核辦並呈報省社會行政機關彙報社會部備案
- 第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不於限期內辦理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應由主管官署命令停止其

業務

第八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之辦公處所或其分辦事處遷移至原登記官署管轄區域以外應爲

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撤銷

第九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經依法解散或撤銷後原登記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登記證書並公

告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公布前各省市所訂單行規則得於不抵觸本辦法範圍內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職業介紹機關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社會部公佈

第一條 各職業介紹機關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職業介紹機關實施失業人員訓練應根據社會需要及求職人登記統計使求才求

職兩方獲得適當之配合爲原則

第三條 各職業介紹機關得接受求才機關之委託代辦職業訓練

第四條 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得視當地情形分別採用下列方式

一、由職業介紹機關自行設班訓練

二、洽商當地學校合作辦理

三、洽商當地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合作辦理

四、洽商各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合作辦理

第五條 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應依職業種類及教育程度爲設班單位取單式編制

第六條 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普通職業訓練班得設班務主任一人教導員事務員各一人

其受訓人數及班數較多者得分股辦事並酌量增加教員名額

第七條 失業人職業訓練之課程內容應注重專業之實際知能及服務道德訓練時期較長者

並應授以黨政課程兼重精神訓練

第八條 失業人員訓練之教學方法注重實地觀察實地訓練相互討論及個別指導

第九條 實施失業人職業訓練應同時施行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第十條 實施失業人職業訓練時期普通爲三個月至少爲一個月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一條 實施失業人職業訓練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負擔必要時得向受訓人員酌收書籍文具費其由求才機關委託代辦者所需經費由該委託機關負擔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遼北省社會處職業介紹所暫行規程 民國卅五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爲實施職業介紹調整人事供求起見特設遼北省社會處職業介紹所（以下簡稱本所）

（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直轄於遼北省社會處並受其指導監督

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一名辦事員一名書記一名工友一名遇事務較繁時得增加書記一名至二名

第四條 本所主任承長官之命掌管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文書登記等事務

第五條 本所主任由社會處指派辦事員及書記由主任選用但須報處備查

第六條 本所掌管左列事務

一、接受徵聘及求職者徵求介紹並登記

二、調劑人才需用及供給

三、調查人才之供求狀況及連絡

四、職業訓練及職業輔導

五、求職者福利設施

六、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事項

第七條 本所主任應將徵聘者及求職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與所介紹業務按月列表呈報

社會處備查

第八條 凡具有相當學識技能或經驗者均得向本所請求介紹職業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

所得拒絕之

一、未達法定某種工作年令者

二、有不良嗜好者

三、有惡性傳染病者

四、無相當能力或不堪服務者

五、受有刑事處分或認為有不正當行為者

第九條 徵聘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本所得拒絕其請求

一、有妨礙身體之工作

二、有秘密性質或妨害公益之工作

三、有危險性質或傳染病之工作

第十條 求職者於申請介紹時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學歷及經歷所求職業與所希望報酬

分別註明申請書內並連同最近免冠半身像片兩張及其他證件向本所提出

第十一條 徵聘者應將姓名住址及所需工作人員並報酬備具申請書向本所請求之

第十二條 徵聘者或求職者提出請求書後如有不需要介紹時應聲請撤銷登記

第十三條 本所對求職者之資歷經查核相符後發給介紹書交由本人逕向徵聘者提出洽商辦理。

理。

第十四條 徵聘者與求職者兩方洽商後應將結果會報本所備查

第十五條 勞資契約條件由雙方互相協議本所不負保證責任

第十六條 本所對求職者就職後之勤務狀況及其他事項得約求徵聘者隨時報告

第十七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四、五兩項之規定附設職業訓練及求職者福

利設施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所關於一切介紹事務不收任何費用

第十九條 本所職員服務及勤務時間放假值班等依遼北省社會處之例行之

第二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遼北省社會處社會服務處組織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省第三次談話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十月十五日第十八次委員會追認

第一條 遼北省社會處社會服務處（以下簡稱本服務處）以改善國民生活增進社會福利實現三民主義之新社會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服務處設總幹事一名綜理處務副總幹事一名襄理處務均由遼北省社會處派任之

第三條 本服務處之業務如左

一 生活服務事項

二 人事服務事項

三 文化服務事項

第四條 本服務處分設事業服務計核事務四組

現行法規彙編

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條 事業組經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共消費事業經營方針之擬定事項

二 關於公共消費事業之調度管理事項

三 關於公共消費事業之改進事項

四 其他有關本組業務事項

第六條 服務組經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事服務之實施推進事項

二 關於各項社會福利事業之策動協助事項

三 關於服務團隊之徵收編組事項

四 其他有關本組業務事項

第七條 計核組經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及事業收入之出納保管事項

二 關於各種簿冊單據之審核登記事項

三 關於各種會計報表之編製統計事項

四 其他有關本組業務事項

第八條 事務組經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公產公物之供應保管修繕庶務事項

三 關於工作人員之進退考勤請假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九條 各組設幹事一人承總幹事之命主持各該管業務

第十條 各組得設辦事員及書記各若干其名額視業務之繁簡由遼北省社會處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服務處得組織社會福利會延聘當地熱心社會事業之人士爲會員其組織章程另

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服務處得視地方需要組織各種服務團隊

第十三條 本服務處因工作之便利得設立分處或服務站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第二目 組 訓

工會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効力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件

十四、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有關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從事國家行政教育事業本機關之員工及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

第二章 成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工會之區域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

定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人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二份呈報主管官署
立案

第十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現行法規彙編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者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

業之工會爲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員役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十五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一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

限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七條 工會設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中選任之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名額爲一人時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十八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九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入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

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社會部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

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二、特別基金

三、臨時募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十五條 工會爲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

人得請求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

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七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

案

第七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九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

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在非常時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宣言

罷工

第三十條 工會呈准立案復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

更用新冊簿亦同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

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

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一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款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

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入會退會名冊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三十二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應即行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日

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四、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傀儡金或捐項

第三十五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六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七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主管官署得將其解職或予以警告

第三十九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八章 保護

第四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四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爲僱用條件

第四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期間不得解僱工人

第四十三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請求優先清償之權

第四十四條 工會所有之左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勞工保險金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五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第四十六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工會之破產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七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以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為限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八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

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九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應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但對於

其已知之債權人應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違反

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五十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五十一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三條

工會爲促進當地各業聯繫提高生產效能協助政令推行得集合同市縣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四條

凡一市縣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或不滿七個單位而會員總數超過五千人並經單位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方得申請組織總工會

第五十五條

市縣總工會除前二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聯合會

第五十六條 工會爲謀增進同業工人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省區內

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各該業省工會聯合會

前項省工會聯合會之設立應有五個工會以上之發展

第五十七條 省工會聯合會除前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得召集全國各省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會議

一、社會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工會聯合會提議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五十九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四條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但其

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但

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一百

圓以上一仟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 二、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六條之命令者
-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合併或分立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特種工會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會法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並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政令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地方爲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或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爲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第四條 教育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建議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種教育研究會及學術講演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六、關於一般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七、處理各主管官署委辦或諮詢事項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宗旨之事項

第五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六條 教育會分鄉鎮教育會市區教育會市教育會及省教育會

下級教育會應受上級教會之指導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教育部社會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市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教育部或社會部認爲必要時

二、經七省市以上教育會之提議時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向教育社會兩部會同定之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各級教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遇有特別事

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會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教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

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之發起縣市教育局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教育會過半數之成立

第十一條

教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教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員報告當地主管官署備案并分呈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選任解任及其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費之數額

十二、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第十四條 教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

選

第十五條 教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請當

地主管官署立案并應分呈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教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加入鄉鎮教育

會或市區教育會爲會員

爲限

一、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學發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科系或師範學院畢業

三、曾在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者

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六、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教育會會員

一、背叛中華民國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下級教育會爲上級教育會之會員時各得派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期滿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爲常務理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爲常務理事

前項常務理事爲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爲理事長監事爲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爲常務

監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或院轄市教育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

至七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爲常務理事必要時常務理事得互選一人爲理事長監事得互選一人爲常務監事

第二十三條 上級教員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教育會出席之代表

第二十四條 上下教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會員爲限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爲無給職

第二十七條 教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舉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各主管官署備案各該主管官署應將改選總報告表分別逐級轉報社會部及教育部備案

其整理與改組時同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

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得提議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除名

三、職員退職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理事會議縣市以下教育會每月一次省市教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理事或

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議縣市教育會每兩月一次省市教育會
每四月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事業費

前項事業費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得依法募集之必要時亦得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教育會收支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並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六條 教育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行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教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爲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教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

一切事務之權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醫師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得充醫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存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中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亦得應醫師檢覈

一、曾向中央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領有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者

二、在中醫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其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五條 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

第六條 請領醫師證書應具呈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第二章 開業

第七條 醫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八條 醫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呈報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九條 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開業

第三章 義務

第十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不得

交付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書

第十一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執照號數並簽名或蓋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三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

或診療所逐一註明

第十四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并於四十八小時內

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五條 醫師檢查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七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誇張之廣告

第十八條 醫師除正常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十九條 醫師不得違背法令或醫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診療費開設醫院者亦同

第二十條 醫師對於危急之病症不得無故不應招請或無故遲延

第二十一條 醫師受公署訊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二十二條 醫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二十三條 醫師關於傳染病預防等事項有遵從該管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四章 懲處

第二十四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二十五條 醫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二十六條 醫師未經領有醫師證書或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醫師違反本法第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醫師資格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八條 醫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九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爲限但中醫得另組醫師公會

第三十條 市縣醫師公會以在主管區域內開業醫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隣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一條 省醫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醫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

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醫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

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各級公會之主管官署爲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

揮監督

第三十四條 各級醫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理事三人至三十一人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五條 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

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三十六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貧民醫藥扶助之實施辦法

八、經費及會計

九、章程之修改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各級醫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八條 醫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並協助政府關

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爲宗旨

第二條 農會爲法人

現行法規彙編

第三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爲社會部及省市縣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農

林部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及省市縣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旱病蟲災害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五、關於食糧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六、關於農業貸款之推行事項

七、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八、關於治療所托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九、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處設置事項

十、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三、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十四、合於第一條所定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營地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但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場農倉墾荒造林合作事業及製造農具肥料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佈情形劃分小組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會之指導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農林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市農會聯合會議

一、社會部或農林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市以上農會之提議時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社會農林兩部會同定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

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

縣市以上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成立

第十二條 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但必要時由主管官署命令設立之

第十三條 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席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費之數額

十二、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第十五條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當地

主管官署立案該主管官署應將組織法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經核准後並應

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前項組織報告表及簡報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七條 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須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八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除第三款及第一條

所定者得任意加入外均應加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爲會員

一、自農或半自農

二、佃農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四、或有農業知識經驗並現在從事於農業改良工作者

五、公私團體經營農業之員工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爲農會會員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叛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破產之公告而未復權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

五、禁治產者

第二十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各得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

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爲常務理事

第二十二條 縣市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爲常務理事

前項常務理事爲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爲理事長監事爲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爲常務監

事

第二十三條 省農會或院轄市農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爲常務理事常務理事得互選一人爲理事長監事得互推一人爲常務監事

第二十四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二十五條 上下級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六條 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指派或由會員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爲限

第二十八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兼充農會職員

第二十九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無給職但得依章程所定支給公費

第三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該主管官署應將改選總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其整理與改組同時前項總報告表及簡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反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

管官署將其解職

第三十三條 縣農會爲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甲農業

指導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第三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第三十七條 農會理事會議縣市以下農會每一月二次省市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

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議縣市農會每兩月一次省市農會每三月一

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組長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代表選舉

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會費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其最高數額由省級主管官署按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社會部備案

二、事業費農會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得募集事業會費並得將其所辦經濟業務之盈餘提出一部分或高請其曾經協助推行之農貸機關團體就所獲利益中撥給一部份充事業費必要時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除應經當地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各級農會收支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並通告各會員同時應將年度收支報告分呈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逐級轉呈社會農林兩部備查

第七章 處分

第四十二條 農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爲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爲之

第四十三條 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商會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公商工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職務如左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示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

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

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月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

第七條之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職業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各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議之決定設置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

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員他區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為商會非公會員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向各該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非公會員之代

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阿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

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辦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

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會員代表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

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職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

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
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表公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及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內規定由各公會
負擔之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數交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爲一單
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二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
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時議決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定經地方主管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
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

公司商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
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行政院

之市政府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

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限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

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又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

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

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省區域內之商會與聯合組同組織全省商會

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六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

爲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

發起人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呈准經濟部合併設立之區鎮商會於呈准後仍依本法各章規定受事

務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請之日起至遲不逾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發起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

認定

第七條 本法所稱非公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曾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爲準

第八條 公會會員或非公會會員舉派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九條 設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本細則第七條審查會員

代表之資格其撤換亦同

第十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

多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
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建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

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

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前兩項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順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

之

第十三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

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五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監選機關依次

核轉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公司行號名稱

第十五條 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逾期不能完成亦得繼續行使職

權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

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得票滿投票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就得票最多之二人決選之

票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就得票最多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時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者而言

第二十五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委員

大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

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應報告之資本額在設立大會前向發起人報告之增資或減資時依

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報告商會

第二十九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對於不

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及各種同業公會

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步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條

商會經核准備案後由經濟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項鈐記費國幣三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二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商會准用之

第三十五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經濟部備案其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報經濟部或呈報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與修正商會法同日施行

工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府令公佈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工業同業工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會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經濟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經濟部或依經濟部之命令各組工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

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計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經濟部核准後

不得實施但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經濟

部核准或依經濟部之命令興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 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

意呈請經濟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經濟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

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經濟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經濟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會得呈准經濟部或依經濟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區域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事業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七、經費及會計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二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

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之工業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爲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爲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須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工廠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 二 二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 三 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 四 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 五 二百五十萬元者五人

第十二條 工廠設有分廠在同一區域者須將資本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須爲會員代表

-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于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

單位爲一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出席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

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須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迭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一人數須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經濟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署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

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

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

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一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一三三四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以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〇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與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金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

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爲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一項第五條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工會以上者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工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之分擔費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部令定之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爲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告實業部備案並刊佈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三十七條

本會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會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

議停止但須呈請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
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另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發生效力

第四〇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債務清還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定額應按會員擔任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議決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中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欸第三欸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爲前條第三欸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一星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得由各會員以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担之

第五〇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 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工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科以七百

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二、爲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佈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務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

對於此項人員請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濫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

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工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

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鑛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藥劑師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府公佈

第一章 資 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藥劑師考試合格者得充藥劑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業藥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劑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種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劑師其已充藥劑師者撤銷其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具確實者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領藥劑師證書

第五條 請領藥劑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第二章 開業

第六條 藥劑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藥劑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七條 藥劑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八條 藥劑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劑師公會不得開業

第三章 義務

第九條 藥劑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義務。

第十條 藥劑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一條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

第十二條 藥劑師調劑應按藥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之時應通知原開方醫師請其更換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問明原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藥劑師調劑應按藥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之時應通知原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代以他藥

第十三條 藥劑師對於醫師所開含有毒劇藥品之藥方非經原開方醫師特別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應由藥劑師簽名蓋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藥劑師應備藥劑簿記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所載事項

二、調劑年月日

三、調劑者姓名

四、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五條 藥劑師於調劑之容器或紙包上應簽名或蓋章並記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六條 藥劑師受公署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爲虛僞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七條 藥劑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四章 懲 處

第十八條 藥劑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九條 藥劑師受繳銷其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二十條 藥劑師未經領有藥劑師證書或未加入藥劑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藥劑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藥劑師資格

第五章 公 會

第二十二條 藥劑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藥劑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爲限

第二十四條 市縣藥劑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藥劑師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省藥劑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三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全國藥劑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藥劑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七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爲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八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理事三人至二十七人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九條 藥劑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三十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之章程應載左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經費及會計。

八、章程之修改。

九、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二條 藥劑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劑師證書但本法所定關於義務及懲處之規定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輔助藥劑師調劑藥品之藥劑生其資格及管理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中藥調劑者之資格及管理在未制定法律以前暫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助產士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府公佈

第一章 資 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充助產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公立或經主管官署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修習產科一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務滿三年以上者。

三、在外國政府領有助產士證書經主管官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助產士其已充助產士者撤銷其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犯墮胎罪者。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助產士證書。

第五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驗明後發給之。

第二章 開業

第六條 助產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助產士證書請求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第七條 助產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八條 助產士非加入所在地助產士公會不得開業

第三章 義務

第九條 助產士如認爲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知其家屬延醫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

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限

第十條 助產士對於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

在此限

第十一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項

前項接生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助產士應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官署層轉衛生署備查

前項報告表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助產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僞誇張之廣告

第十四條 助產士不得違背法令或助產士公會公約收受報酬過定額之助產資

第十五條 助產士不得無故拒絕或遲延助產

第四章 懲處

第十六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常行爲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

令繳銷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七條 助產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

執照送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八條 助產士未經領有助產士證書或未加入助產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助產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由衛生署撤銷其助產士資格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條 助產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助產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二條 市縣助產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助產士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省助產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助產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三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全國助產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助產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六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理事三人至二十七人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七條

助產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并應分呈衛生署備案

第二十八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章程應載名左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經費及會計

八、章程之修正

九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條

助產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

決議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并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婦女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

國家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之任務如左

1. 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
2. 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3. 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4. 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
5. 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6. 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7. 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
8. 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9. 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10 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爲限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爲婦女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會會員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二、褻奪公權者

三、有不良之嗜好者

四、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七條 婦女會以先組織縣市婦女會爲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有婦女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起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第九條 前條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

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爲縣市政府省爲省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爲市政府其最

高主管官署爲內政部

第十一條 婦女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1. 名稱及會址
 2.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3. 會員入會出會及姓名之規定
 4. 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5.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6. 關於會議之規定
 7. 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會員負擔為原則
 8. 關於章程變更之事項
-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期間為理事會
- 第十三條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前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所揭示之宗旨得組織婦女會
- 第二條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女會之名稱
- 第三條 各地婦女救濟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爲婦女會須依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之婦女會組織成立後即將舊組織取銷
- 第四條 各地婦女會係如根據大綱第七條組織者在半年之內須成立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而完成其縱的系統組織
- 第五條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據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原則
- 第六條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代表大會縣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
- 第七條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其名稱爲其縣市婦女會某區分會
- 第八條 婦女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二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由本區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六個月
- 第九條 各級婦女會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 第十條 各地婦女會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會應協助之

第十一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得組織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行政院核定
內務部公佈

第一條 各省市查禁民間不良習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不良習俗應予查禁

一、崇拜神權迷信

二、婦女纏足

三、蓄養婢女

四、童養媳

五、墜胎溺嬰

六、經當地政府及內政部依法查禁之其他不良習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崇拜神權迷信係指左列各款

一、以下筮星相筮覘堪輿爲業者

二、崇奉邪教開堂惑衆者

三、供奉淫神藉以斂財者

四、設立社壇降鸞扶乩者

五、舉行迎神賽會者

六、妄造符咒圖識預言或散佈此類文字圖畫者

七、印刷或販賣傳播迷信之書籍傳單及圖畫者

八、藉符咒邪術醫治傷病者

九、假托神權迷信從事其他非法行動及秘密結社者

第 四 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欸行爲者以左列辦法查禁之

一、勸告解放

二、勸令解放

三、處罰五十元以下罰鍰仍強制解放

三十六歲以上婦女纏足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欸及第三欸之規定未成年少女纏足者

前項第三欸之罰鍰得處罰其家長

第 五 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欸之行爲者依左列規定查禁之

一、登記解放

二、代爲擇配

三、送救濟機關收容

四、改爲僱傭

五、蓄主抗不解放時得強制解放或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六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行爲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勸告解放

二、勅令解放

三、處罰家長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強制解放依前項規定解放之童養媳應由其母家帶回

第七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行爲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宣傳開導

二、設法救濟

三、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八條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者應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第九條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九款行爲之一者斟酌情形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或沒收

二、處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三、移送法院審判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由縣政府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分別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示範農會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社會農林兩部會同公佈

第一條 社會農林部爲共同促進農會健全組織完成訓練並發展福利及目的事業以資示範

特會同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示範農會之組訓福利及一般活動由社會部主管其目的事業由農林部主管

第三條 示範農會以組織健全事業發達之縣農會或鄉農會爲對象

第四條 示範農會由省縣政府選擇並由政府分報農社會部核定或由農社會部會同指定之

第五條 示範農會之工作除應依照農會法規定各項任務辦理外並應以左列各項爲主要工

作

甲、關於組訓福利及一般活動者

1. 健全鄉農會及其小組組織

2. 厲行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3. 照章徵收會員會費

4. 採用小組課堂集會等方式舉辦會員訓練並以民權訓練生活訓練爲重心

5. 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6. 設立農會福利社

7. 厲行合作組織與農業配合推進辦法

8. 推行新生活運動

9. 協助推行兵役驛運糧政及義務勞動

乙、關於目的事業者

1. 設置示範農田

2. 推廣優良種子農具及肥料

3. 防治農作物病蟲害及獸疫

4. 繁殖優良種子種苗及樹苗

5. 倡導公共造林

6. 改良農場經營

7. 提倡農村副業

8. 舉行農業講習會農產競賽會或農產展覽會

9. 推行冬耕及增產競賽運動

10. 其他關於農林畜牧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六條 示範農會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擬具工作計劃（包括過去概況實施進展及經費概算）各具兩份呈由縣政府遞轉社會農林部備案其計劃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示範農會應於每半年終了後十日內依照計劃進度編造工作報告及收支報告並各具兩份呈由縣政府遞轉社會農林部備查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示範農會之工作除由省或縣政府派員指導外

社會農林部得派員協助指導

第九條

示範農會經費由主管部及省縣政府視其事實需要酌為補助俟團體經費能自給時

停止之但最多以三年為度受補助之農會應按照指定用途動用否則隨時停止之並追還原補助費之全部

第十條

示範農會經營事業資金不足時應由縣政府或農林機關指導或協助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第十一條

示範農會之工作於年度終了時由

社會農林

部分別考核其成績特優者予以獎勵無成績

表現者予以撤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

社會農林

部頒行

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社會部司法
行政部會同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地律師公會章程之訂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律師公會定名為某某律師公會

第三條

律師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法外並應遵守本會章程

第四條

律師公會會址設於某某地方法院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律師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法律教育提倡事項
- 四、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五、關於會員品德之砥厲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六、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 七、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託者諮詢事項
- 八、關於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

第六條 凡律師呈准某某地方法院登錄者得入會爲律師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入會應履行左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聲請書並附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二、交驗律師證書及呈准某某地方法院登錄證件
- 三、繳納入會費若干元

第八條 會員入會後由律師公會發給入會證書並登記於會員名簿

第九條 會員如經法院註銷登錄者應令其退會

第十條

會員送請懲戒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令其暫時退會但應經某某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核准「並呈報某某縣（市）政府（院轄市爲社會局）備案」

依前項規定暫時退會之會員如未受懲戒處分或受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者回復爲律師公會會員但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者於期滿後始得回復

第四章／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會員應按月納經常費若干元

第十三條

會員應輪流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

第十四條

會員事務所遷移應即報告本會

第五章 職員及選舉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置職員如左

一、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執行該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五人輪流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該會（如常務理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爲理事若干人執行該會一切會務并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該會）

二、候補理事一人至十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如時補理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爲「候補理事一人遇有理事缺額時遞補之」又候補理事

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二分之一

三、監事一人至七人監察該會一切會務并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至三人輪流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如監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爲「監事一人監察該會一切會務處理日常監察事務」又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候補監事一人至三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如候補監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爲「候補監事一人遇有監事缺額時遞補之」又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得設候補監事一人)

第十六條 理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概屬無給職

第十七條 理監事之選舉採記名連選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候補

理事監事以得票次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亦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常務理事應將該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後送交

監事會審核

第十九條 理事或監事有廢弛職務或違反律師公會章程規定之情形事者得由監事會

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續提交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第二十條 律師公會選專員若干人至若干人由理事會雇用受理事之指揮監督辦理文書記錄

會計庶務及其他事務

前項事務員于辦理監事會事務時應受監事之指揮監督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律師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會員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開之在開會二星期前登報通告並專函各會員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書面請求並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考慮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在開會一星期前登報通知並專函各會員

二、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開之並通知監事列席如經理事三分之一之提議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開之如監事三分之一之提議應召開臨時會議

四、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常務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會同召開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方得開會如出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再行召集時其連續缺席者應於會員總數內扣除計算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須由二分之一以上之理事監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監事均得列席遇有理事監事缺席時得分別臨時補充決議但不得超過缺席人數二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出席會員互推理事會主席由常務理事互推監事會主席由常務監事互推理事聯席會主席由常務理事監事互推

(如常務理事監事僅設一人當場改爲「會員大會主席由出席會員互推理事會主席由常務理事擔任監事會主席由常務監事擔任理監事聯席會主席由常務理事監事互推」)

第三十五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六條 會議事件與理事監事或會員有關係者應停止其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意見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各種會議均須在會期一星期前呈報某某縣(市)政府(院轄爲社會局

及某某地方法院首席檢查官

第七章 酬金

第二十八條 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其收受酬金辦法分左列兩種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納定之

甲、分收酬金

- 一、討論案情大小時不得逾若干元
- 二、到法院抄閱文件或接見監禁人或羈押人每次不得逾若干元
- 三、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得逾若干元
- 四、撰擬函件每件不得逾若干元
- 五、出具專供委託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不得逾若干元
- 六、民事出庭費每次不得逾若干元

- 七、刑事出庭費每次不得逾若干元
- 八、撰擬民事第一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九、撰擬刑事第一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撰擬民事第二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一、撰擬刑事第二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二、撰擬民事第三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舊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三、撰擬刑事第三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四、處理和息事項每案不得逾若干元
- 十五、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每案不得逾若干元
- 十六、調查證據每件不得逾若干元
- 十七、赴某某地方法院管轄境外辦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六各款事項除依各該款收受酬金外每日所收日費不得逾若干元

乙、總收酬金

- 一、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若干元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不得逾若干元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格在若干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第一第二兩審每審仍不得逾若干元訴訟標的金額或價格百分之二第三審仍不得逾百分之一
- 二、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受金額每審不得逾若干元第三審收受金額不得逾若

千元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仍不得逾若干元
第二十九條 辦理非訟事件之酬金準用辦理民事案件總收酬金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收受酬金

第八章 風紀

第三十一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嚴守秘密

第三十二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

第三十三條 會員於當事人委託代領代收之款項物件應隨時送交

第三十四條 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利益

第三十五條 會員不得為誇大性質之宣傳

第三十六條 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

第三十七條 會員到庭應着制服

第三十八條 會員在庭發言應起立

第三十九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言語詬諧舉動輕慢

第四十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涉及無關本案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會員撰擬書狀自行留稿存查並同式樣本送交委託之當事人

第四十二條 會員證明契約遺囑及其他文件應自備稿存查

第四十三條 會員對於前十一條各種文件須簽名蓋章添參考及騎縫處應蓋章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會員違反律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得經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命

其注意情節重大者公會應負責檢舉

第四十五條 律師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律師公會章程呈經某某地方法院某某縣市政府備案施行並按級轉報主管部備案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社會部公佈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爲調整並發展全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舉行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應一律依照本辦法履行登記

第三條 人民團體總登記事宜由各級主管官署各就所屬人民團體分別辦理之

前項主管官署中央爲社會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直屬行政院之

市爲社會局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四條 人民團體總登記起訖日期由社會部以命令定之各級主管官署得於期先分別公告

及通知

第五條 凡申請登記之人民團體應由主管官署填報登記表縣市三份省市兩份遞轉社會部

備案

前項人民團體總登記表另定之

第六條

凡申請登記之人民團體須將其原領許可證書及備案證件呈繳主管官署核驗鎖毀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辦理總登記時遇有應依法改選整理或改組之人民團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限期令其依法改選整理改組之

第八條

凡登記之人民團體經審核後除第九條情形外應即由主管官署換發立案證書但依法應改選整理或改組者應令依法辦理完善後再補發立案證書

第九條

凡登記之人民團體經審核認爲不合法者應予以解散

第十條

凡逾期不履行登記之人民團體得展期補行登記如於限期內仍不履行登記者除有特殊原因外得由主管機關酌量整理或解散之

第十一條

戰地人民團體之總登記得由各該主管官署呈准社會部另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團體名稱									
地點									
沿革	黨部許可	年	月	日	編書字號	政府備案	年	月	日
	曾否改組整理及其次數與情形								
革	最近改選日期及次數	年	月	日	第	次	改選		
現有會員數	個人								
	機關或團體								
	公司行號或工廠								
現在負責人資歷	職別	姓名	資格	略歷	職別	姓名	資格	略歷	
經濟概況									
工概作況									
備註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簽名	蓋章		
主管官署		核果著結							

填表須知

- (1) 本表各欄除備註外務須切實填寫、
- (2) 現有會員數一欄應視團體之性質填寫如該團體之會員為個人時即於個人欄內填註如其會員為機關或團體以及為公司行號或工廠時則於各該欄內填註
- (3) 職員資格及略歷欄職業團體之職員必須填資格社會團體之職員可從簡
- (4) 本表應由各該團體負責人填具並須於填表人欄內簽名蓋章
- (5) 主管官署審核結果一欄應填對於該團體所審核之斷語如「健全」「應改選」「應整理」「應改組」「應解散」「應加強督導工作」等

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社會部公佈

第一條 人民團體圖記之刊發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圖記應鐫刻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第三條 人民團體圖記概用木質長方形由各級主管官署刊發其大小規定如左

一、由社會部刊發者正面長八公分五厘寬五公分邊緣寬五公厘背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高三公分

二、由社會處局（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刊發者正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緣寬四公厘背面長六公分五厘寬三公分五厘高三公分

三、由縣（市）政府刊發者正面長六公分五厘寬四公分邊緣寬三公厘背面長五公分五厘寬三公分高三公分

各級主管官署刊發圖記得酌收製費

第四條 人民團體圖記正面之字概用篆體陽文

第五條 人民團體圖記背面右邊鐫「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樣左邊鐫「某官

署刊發」字樣後面鐫「字第 號」字樣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時須按人民團體

分類編號並登記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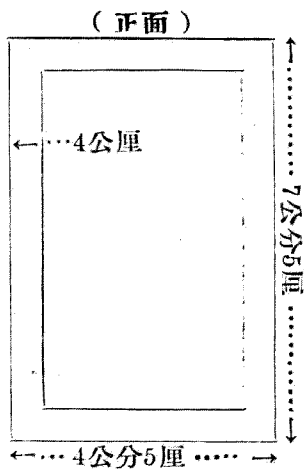
第六條 人民團體啓用圖記時應將圖鑑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人民團體遺失圖記時應申述緣由呈請補發主管官署核准補發時應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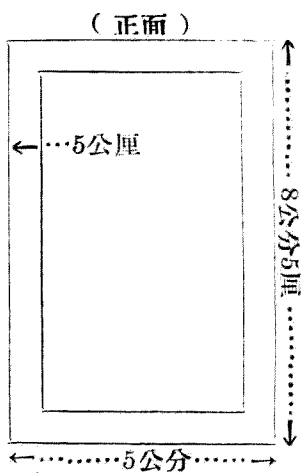
第八條 人民團體組織解散時應將圖記截角繳呈主管官署銷毀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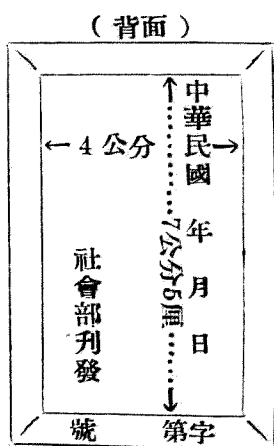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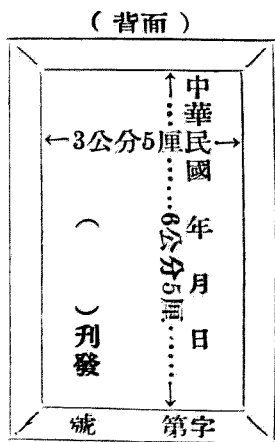
人民團體圖記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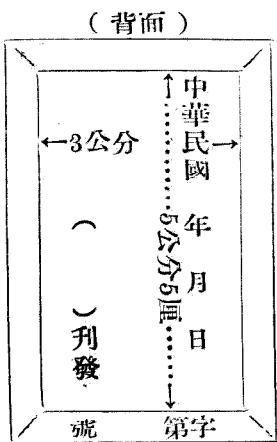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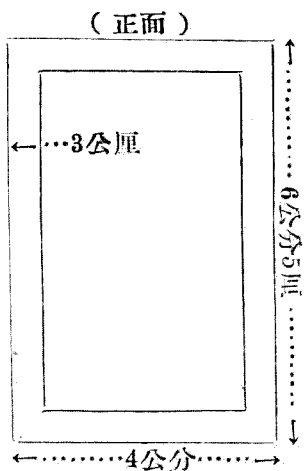
乙、甲社會處(局)刊發圖記式樣



甲、由社會部刊發圖記式樣



丙、由縣（市）政府刊發圖記式樣



東北民衆組訓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通則

一、東北行轅爲便於各省市縣旗切實執行行政院頒佈之收復省區民衆自衛隊組訓方案及本行轅頒佈之東北各省市縣旗民衆自衛隊青年工作隊善後救濟會各組織通則訂定東北民衆組訓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各級地方政府應將民衆組訓工作列爲首要已收復之縣市旗限令到一個月編成未收復區於收復後兩個月內編成統須按照本辦法逐步切實辦理

三、辦理民衆組訓工作應力求迅速確實普遍深入尤須事先健全鄉鎮區基層組織整編保甲

整理戶籍以示核實編組普通施訓

四、辦理組訓民衆務期普遍宣傳使民衆明瞭奸匪禍國殃民之真象使之深切認識俾能自發自動團結清匪以發揮其潛在之偉大自衛力量

五、訓練民衆以不脫離生產不妨碍生計爲原則且應避免形式化

六、凡實施民衆組訓之地區所有國民兵訓練防護團編訓及其他以民衆爲對象之組訓工作均歸併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組織

七、各級主持民衆組訓之機構如左

甲、東北行轅設立民衆組訓委員會由東北黨政會報推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計劃督導東北

北各省市組訓民衆事宜

乙、各省民衆組訓工作由各省省政府負責主持由民政廳主管在剿匪時期受省保安司令部指揮并由各省黨政會報推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各該省民衆組訓督導委員會協助省政府規劃設計並調派黨政軍團人員成立督導團分區督導縣市旗政府積極推動民衆組訓工作

丙、各縣市旗民衆組訓工作由各縣市旗政府負責辦理并由縣市旗黨政會報選派黨政軍團人員成立督導隊受縣市旗長之指揮發動民衆並督同鄉鎮區公所切實辦理宣傳調查編組及訓練事宜

現行法規彙編

丁、各級民衆組訓機構之編制另訂之
八、民衆自衛隊之編組如左

甲、各縣（市旗）壯丁除公教人員學生及殘廢者外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有固定住所者均編爲民衆自衛隊隊員

乙、縣（市旗）設民衆自衛總隊由縣（市旗）長兼任總隊長鄉（鎮區）設民衆自衛大隊以鄉（鎮區）長兼任大隊長保設保民衆自衛隊以保長兼任保隊長並按級設置副隊長一人或二人總隊部並得另設總隊附一至三人

丙、就各保民衆自衛隊隊員中挑選在鄉軍人及曾受軍訓之自衛團隊隊員編爲清剿班每保以編組一班爲原則班長由隊員中遴充合三至五班爲一分隊分隊長就副保隊長中遴兼

每一鄉鎮區以組織清剿隊一中隊爲原則每中隊分轄三至五分隊按該鄉實有曾受軍訓之壯丁人數及槍枝數目編成之不足一中隊時編爲獨立分隊超過一中隊時增編獨立分隊其中隊長或獨立分隊長由副大隊長兼任

丁、各保民衆自衛隊隊員除清剿班外其餘均編爲任務哨組以混合編練輪流調服各種任務爲原則其哨長組長由保隊長遴派充任

戊、鑛廠工廠鐵路公司按其適齡工人人數之多寡編爲民衆自衛獨立大隊或獨立中分隊就其職員中挑選具有軍事知識經驗者擔任各級隊長副隊長

上項獨立大隊或獨立中分隊隸屬於各縣市旗民衆自衛總隊部其系統及編制另表定之

己、民衆自衛隊之編制以十六人爲一班或一哨（組）保隊所轄之班數及哨組數鄉鎮區大隊所轄之保隊數總隊所轄之大隊數均以其實有單位數編成之民衆自衛總隊大隊保隊及清剿中隊之番號均冠以地名惟清剿分隊以數字序列之（例如瀋陽縣民衆自衛總隊蘇家鎮大隊楊家保隊及蘇家鎮清剿中隊第一分隊等）

庚、各級隊部不刻用鈐戳暫用縣鄉（鎮）保印信各級隊得對外文副隊長不署名

九、青年工作隊之編組如左

甲、各縣市旗中等以上學校之青年教師學生年滿十六歲至屆滿三十歲體格健全者不拘性別均得編爲青年工作隊隊員

乙、縣市旗設青年工作總隊總隊之下爲大隊大隊之下爲中隊中隊之下爲區隊以每學校爲單位編成之每三十人爲區隊三區隊爲中隊三中隊爲大隊人數不滿三十人者亦得編爲一獨立區隊總隊所轄大隊隊數不加限制

丙、總隊長由縣市旗長兼任副總隊長由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幹事長兼任總隊附一人或一人由總隊長遴派之大隊長由學校校長兼任副大隊長由訓育主任或軍事教官兼任中隊長由大隊長遴派教職員兼任區隊長由隊員中推選青年工作隊之編制另訂之

十、善後救濟會之編組如左

甲、善後救濟會由縣市旗慈善團體公正紳耆發起徵集會員組織之並得於鄉（鎮）設立分會

乙、善後救濟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綜理會務正副會長由會員推選之並得設秘書一人總務財務救濟建設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丙、善後救濟會之職員由民衆團體調用之必要時得設專任秘書一人及辦事員一人

十一、各縣市旗民衆自衛隊青年工作隊善後救濟會之組織程序如左

甲、由各縣市旗政府提由黨政會報召集地方黨政軍民擴大宣傳說明民衆組訓之意義商討進行之步驟隨即派遣督導隊分赴鄉（鎮區）進行工作

乙、督導隊到達工作區後應督同鄉（鎮區）公所調查當地公正士紳有爲青年保甲組織戶籍情形民槍數目以及風俗習尚地理狀況與民衆願望等以期認清環境同時利用各種機會宣傳民衆組訓之意義與奸匪禍國殃民之真相使民衆自動自覺接受組訓（調查工作限兩週內完成）宣傳計劃另訂之

丙、調查工作完成後即督同鄉（鎮區）公所並發動公正士紳有爲青年着手辦理編組工作

丁、在編組過程中應同時健全並嚴密保甲組織

第三章 任務

十二、民衆自衛隊清剿班擔任直接防剿任務組（哨）擔任協助防剿任務皆受總隊長之命其

詳細規定如左

1. 偵察匪情並協助清查戶口

2. 搜剿散匪並協助國軍進剿

3. 保護縣（市旗）境內鐵路、公路、橋梁、電線及其他交通通信設備鑛廠工場倉庫及一般市場等

4. 縣（市旗）境內之巡查會哨守壘等

5. 構築工事（壘堡）並担任運輸通信、救護、供應、嚮導、盤查

6. 封鎖匪區及其他與剿匪有關之工作

上項任務之賦與由總隊長以命令定之

十三、青年工作隊受總隊長之命担任左列任務

1. 宣傳及慰勞

2. 偵察匪情並協助清查戶口

3. 義務勞動（如救護工作等）

十四、善後救濟會擔任左列任務

1. 協助調查災民及受災之工廠學校

2. 籌募救濟款項藥品及其他救濟物品

3. 籌辦養老育嬰事業

現行法規彙編

4. 協助辦理防疫事項

5. 協助其他有關復員及建設事宜

第四章 訓練

十五、民衆自衛隊之幹部以公開甄用本籍人士爲原則分別由中央訓練團東北分團各省行政幹部訓練團各縣市旗行政幹部訓練所施以短期訓練使明瞭民衆組訓之意義及其運用方法以期統一意志齊一步驟其訓練工作之分配如左

1. 中央訓練團東北分團附設民衆組訓練幹部訓練班分期調訓各省市縣民衆自衛總隊副總隊長及總隊附

2. 各省行政幹部訓練團負責訓練副大隊長及清剿中隊長

3. 各縣市旗行政幹部訓練所負責訓練副保隊長清剿隊分隊長及班哨組長等

其餘各級幹部於必要時得按其職級準上列分配標準分別調訓之

十六、民衆自衛隊清剿班之訓練着重各種防剿技能如射擊行軍野外演習放哨守哨等任務哨（組）之訓練着重各種協助防剿技能如通信救護嚮導盤查等青年工作隊之訓練着重宣傳技能如啓發民族意識國家觀念暴露奸匪罪惡之演講戲劇歌詠壁報圖書標語之製作扮演等尤應側重養成重視責任服從命令之習慣

十七、民衆自衛隊清剿中隊之訓練採集體訓練方式任務哨組之訓練採分散訓練方式利用各種機會行之編組完成即開始執行任務並寓訓練於執行任務之中青年工作隊訓練採小

組訓練方式於課餘行之
訓練計劃及教材另定之

第五章 運 用

十八、民衆自衛隊及青年工作隊由總隊長統一指揮調遣之但情況緊急時大隊長得獨斷指揮各該大隊或清剿中隊仍應隨時報查凡境內駐軍或團隊需要民衆自衛隊或青年工作隊協助時須經由總隊長下令非特殊情況不得逕行指揮各級隊長副隊長接奉上級命令須努力達成任務隊員對於班哨組長亦須絕對服從

十九、清剿隊

1. 負有清剿奸匪綏靖地方之任務縣境以內有匪警發生時奉令後應隨時出動兜剿或担任警戒必要時各縣市旗得互相聯防聯哨密切協同又遇軍隊進剿時尤應協助俾軍隊得到有利條件

2. 防地內有駐軍時如發生匪情須先通報或報告總隊部有命令指定者並應受駐在部隊長官之指揮配合軍隊防剿

3. 在作戰區域應協助軍隊封鎖駐區使奸匪無滲透後方之可能

4. 擔任各鄉鎮保甲之警戒監視

二十、各保民衆自衛隊除清剿班外應斟酌需要分別編配爲遞步哨盤查哨守望哨偵察組響導組救護組供應組運輸組工程組其勤務分担另表定之

廿一、青年工作隊應利用假期及課餘時間斟酌需要編組宣傳隊慰勞隊救護隊配合關係單位進行工作及協助辦理民衆自衛隊訓練事宜

廿二、善後救濟會應調查災民及地方災情籌募救濟款項物資舉辦救濟及協助東北善後救濟分署辦理放賑與其他養老育幼收容殘廢乞丐復員善後等工作

第六章 經費及槍彈

廿三、各縣市旗民衆自衛組訓所需經常費及臨時費由各縣市旗政府按照規定標準編造預算提交縣市旗參議會通過後呈准省政府就縣市旗民衆自衛及復員專款項下開支其具有特殊情形或專款不敷時得呈請省政府酌量補助或核定籌措辦法籌措之

廿四、各省所需民衆組訓宣傳費訓練費督導旅費及補助縣市旗經費由省政府統編列省預算

廿五、各縣市旗民衆自衛隊所需槍支就地借用民槍或籌購之

上項民衆自衛隊借用之民槍准槍主依法辦理登記政府及軍隊不得收繳

廿六、民衆自衛隊因剿匪消耗之彈藥報由各該省政府補充之

第七章 考核獎懲及撫卹

廿七、省政府應就各縣市旗民衆組訓工作規定期限完成每半年考成一次每年終總考成一次並參酌督導委員會考核結果計定分數分別獎懲呈報東北行轅核備

廿八、各縣市旗長及各級承辦民衆組訓工作人員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獎勵之成績不滿

六十分者分別獎懲獎懲規則另訂之

廿九、民衆自衛隊及各級隊長對所屬幹部及隊員均有考核及呈請獎懲之權

三十、民衆自衛總隊及各級隊部規定之兼職人員如經其上级機關考核認為成績過劣將其撤職時其本職亦應同時撤免

卅一、民衆自衛總隊各級幹部及受訓或應召之壯丁如有違反兵役法令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與防害兵役法治罪條例辦理之

應受訓之適齡壯丁不受召集除照前項處罰其本人外戶主雇主或承辦人員有共同隱匿情事時亦應連帶處罰之

卅二、民衆自衛隊各級人員之獎懲撫卹依照修正各縣市旗辦理地方自治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部隊組織規程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前項負傷人員醫藥等費由縣市旗政府列入縣預算撥發

卅三、青年工作隊之考核獎懲由各省市政府訂定之並呈報備案

第八章 附 則

卅四、院轄市及設治局之民衆組訓工作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卅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分咨國防部內政部備案

省民衆組訓督導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無定額	備	考
委員	無定額	由黨政會報推定省黨部青年團支團部保安司令部民政廳教育廳警務處省訓團軍及政治部省參議會等機關之主管人員擔任協助省政府規劃設訂並督導民衆組訓	
常務委員	三	由委員互推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組長	二	由常務委員兼任分掌組織訓練事宜	
秘書	一 一 二	由省政府調用爲原則必要時得設專任秘書一人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幹事	六 一 一 〇	以調用爲原則必要時酌設專任幹事二人	
雇員	三	均專任	
公役	一		

附記

一、委員及常務委員均爲無給職專任人員秘書按薦任幹事按委任雇員按廳處雇員支給薪津
 二、辦公費及督導費由省政府核定支給之

縣（市旗）民衆組訓督導隊編制表

職別	員額	備
----	----	---

考

隊長	一	由縣市旗長兼任
----	---	---------

副隊長	二	由縣市旗黨部書記長及青年分團部主任兼任
-----	---	---------------------

督導員	若干人	由正副隊長就黨政軍團民意機關調兼
-----	-----	------------------

附

一、辦公費及旅費由省政府按實際需要核定支給之

記

縣(市旗)民衆自衛總隊部編製表

職別	員(名)額	職	掌	備註
總隊長	一	主持全隊業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官長隊員		縣市旗長兼任
副總隊長	一	承總隊長之命襄理全隊事務	專任	
總隊附	一—三	承總隊長副總隊長之命分別主管整理訓練經理 武器通訊情報人事及指揮作戰等事務	兼任或專任	
幹事	二—三	辦理指定事務	專任	
辦事員	一	關於文書收發繕寫保管及其他指定事務	專任	
傳達班班長	一	傳達命令		
傳達丁	三	受傳達班班長指揮擔任傳達命令兼服勤務		
合計				

附記
 一、總隊部得分組辦事(總務組訓)以總隊附兼組長幹事兼組員
 二、副總隊長按薦任專任總隊附幹事按委任辦事員按雇員支給薪津
 三、總隊部辦公費比照縣保安大隊部辦公費數目加二倍支給

鄉鎮區民衆自衛大隊部編製表

職別	員(名)額	職掌	備註
大隊長	一	承總隊長之命主持全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監所屬官長及隊員	鄉鎮區長兼任
副大隊長	一二	承大隊長之命襄理全隊事務並分負編組訓練指揮情報勤務之責	一員專任
辦事員	一一三	承理有關經理武器人事文書庶務等事務	一員專任

附

- 一、大隊部辦公費比照保安中隊辦公費加一倍數目支給
- 二、專任副大隊長比照鄉鎮區公所助理員專任辦事員比照幹事支給薪津

記

民衆自衛隊清剿中隊編制表

職別	員額	職	掌	應有設備或武器	備註
中隊長	一				副大隊長兼任
分隊長	三				就副保隊長遴兼
班長					員額以保數為準
隊員					
合計					

附

- 一、清剿中隊長或獨立分隊長由副大隊長兼任
- 二、清剿中隊之分隊長就副保隊長中遴選兼任得酌給津貼
- 三、清剿中隊各班班長由隊部中遴選充任均爲義務職
- 四、清剿隊以每保編成一班爲原則每班以十六人組成之
- 五、清剿中隊部附於大隊部內辦公不另支辦公費

記

東北各省縣市旗青年工作隊總隊部編制表

		職別	員額	職	掌	備	註
		總隊長	一	總理全隊一切事宜		由縣市旗長兼任	
		副總隊長	一	協助總隊長處理全隊事宜		由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幹事長兼任	
		總隊附	一—二	承總隊長副總隊長之命辦理組織訓練及其他指定事項		由總隊長遴選調教育科長及縣所教育科長兼任	
		幹事	二	辦理公文庶務調查連絡及其他交辦事項		由青年團部及縣府各調一人兼任	
		辦事員	一	辦理文書收發登記繕寫及公文保管事項		由總隊長遴選調教育科員兼任	
附	表列兼任人員不支薪津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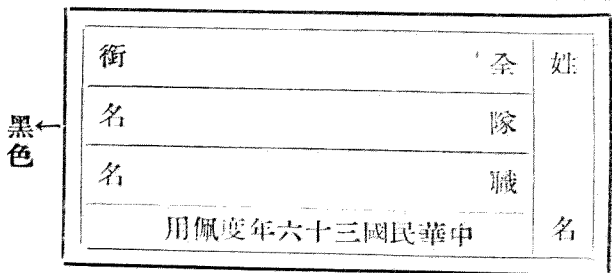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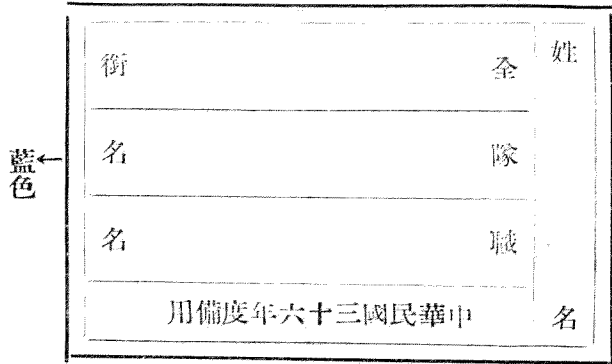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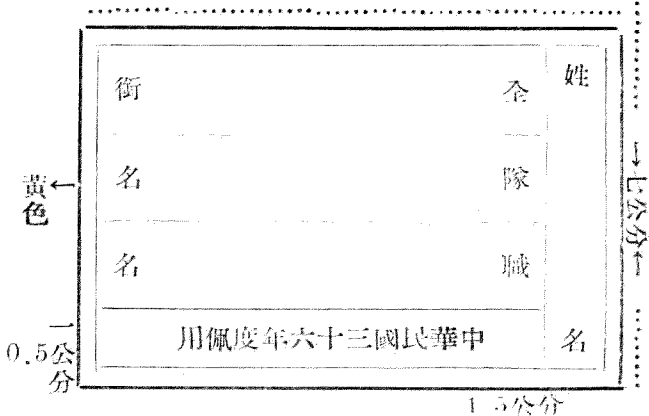
東北各省縣市旗青年工作隊大隊部編制表

職別	員額	職	掌備註
大隊長	一	承隊長之命處理本大隊一切事宜	
副大隊長	一	襄助大隊長處理本隊之事務	由訓育主任或軍事教官兼任
幹事	二	承大隊長副大隊長之命辦理本大隊一切文書收發繕寫保管及指定事項	
記	附 一、表列人員皆為無給職		

東北各縣市旗青年工作隊中隊編制表

第三區隊		第二區隊		第一區隊		幹事	中隊長	職別	員額	職	掌	備	註
隊員	區隊長	隊員	區隊長	隊員	區隊長			一	一	三	承大隊長之命處理本中隊一切事宜	承中隊長之命辦理本隊收發繕寫保管文書及其他指定事務	承中隊長之命指揮所屬隊員担任指定工作
三〇	一	三〇	一	三〇	一								
<p>最後一區隊隊員在四十名以下或不滿三十名時編爲一區隊</p>													

現行法規彙編



例

遼寧省遼陽縣蘇屯鄉	趙 德 勝
民衆自衛大隊	
中隊長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佩用	

藍色 ←

官佐符號背面

訓 示	第 號
盡 忠 奉 行 實 現 革 命	
職 務 命 令 主 義 完 成	
忠 職 命 令 義 義 命 命	

隊員符號背面

一、良民爲 良兵基礎	第 號
一、良兵爲 良民模範	

東北各縣市旗實施民衆組訓宣傳計劃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東北行轅
政民三〇四〇號公佈施行

一、宣傳目的

- 甲、加強民衆對三民主義之認識及鞏固其國家民族觀念並培育時代健全之國民
- 乙、使國民澈底瞭解民衆組訓之意義與奸匪禍國殃民已真衆自動自覺接受組訓
- 丙、使被奸匪裏從之同胞瞭解奸匪陰謀毒計覺悟來歸

二、宣傳機構

- 甲、指導機構爲東北行轅民衆組訓委員會鑒於宣傳事項由民衆組訓委員會同宣傳處決定原則製定綱領推行

- 乙、督導機構爲各省督導團依據民衆組訓委員會所訂頒之宣傳綱領並擷取各地宣傳資料督導各縣市旗遵行

- 丙、實行機構爲縣市旗督導青年工作隊及各級民衆自衛隊部等於奉到宣傳綱領後依據其性能及對象運用有效方法實行宣傳

三、宣傳對象

- 一般民衆及奸匪

四、宣傳要領

- 甲、對民衆

現行法規彙編

1. 闡揚三民主義爲建國真諦共產主義決不適合國情以強調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正確認識及培育民衆捍衛國家保衛地方之力量

2. 揭穿被奸匪裹脅工農所遭遇之殘酷事實以爲杜絕反動謬妄之誘惑

3. 說明組訓民衆以保障地方安寧人民康樂爲目的

乙、對奸匪

1. 揭穿奸匪企圖割裂東北脫離祖國之陰謀依據歷史的教訓及中國之現勢斷其終必失敗

2. 說明奸匪阻碍接收出賣國衆民族之罪行既遭輿論之屏棄亦將受國法之制裁

3. 說明最高領袖及政府之寬大政策促其悔悟投誠來歸

五、宣傳資料

甲、遵照中央之指示

乙、針對地方之事實

丙、博採公正之輿論

六、宣傳方式

甲由縣市旗督導隊及青年工作隊正面宣傳

乙、發動黨團部駐軍政治部學校及民衆團體協助宣傳

丙、策動當地公正紳耆及智識份子發表公正言論側面宣傳

七、宣傳策略

- 甲、廣爲利用報紙雜誌電影戲劇歌曲漫畫壁報演講等以達到宣傳之普遍化
- 乙、宣傳材料應力求淺近適合民衆水準以達到宣傳之通俗化
- 丙、針對對象與環境需要因時制宜避免宣傳之形式化
- 丁、與民衆組訓密切配合務求宣傳工作效率化

八、宣傳經費

依據東北民衆組訓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辦理

遼北省民衆自衛組訓工作督導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八日通令施行

一、本省爲加強民衆自衛組訓工作起見特製定遼北省民衆自衛組訓工作督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省民衆自衛組訓工作督導事宜除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爲積極推進民衆組訓工作特遵照「東北民衆組訓實施辦法」第二章第七條乙款之規定成立「遼北省民衆自衛組訓工作督導團」由本省組訓督導委員會推定團員組織之

四、民衆自衛組訓督導團設團長一人團員若干人秉承督導委員會分赴各縣市旗切實督導

五、督導期間路線及督導人員之編組悉由本省民衆組訓督導委員會決定後實施之

六、每年分赴各縣市旗督導二次至四次每次組織督隊團一團至三團時期以不防碍農時爲原則

七、督導要項規定如下

(一) 各縣市旗各級民衆自衛隊及清剿隊之編組訓練情形

(二) 各縣市旗對民衆組訓之督導及各級自衛幹部之選用與服務情形

(三) 各縣市旗民衆自衛隊及清剿隊之械彈裝備實況及清鄉剿匪情形

(四) 各縣市旗民衆自衛隊各種任務隊哨之運用情形

(五) 各縣市旗民衆自衛隊經費之來源及其動支情形

(六) 各縣市旗民衆自衛隊及清剿隊之紀律

八、督導團到達各縣市旗後應由各級民衆自衛隊部呈出報告表冊(其格式另定之)

九、督導團於每次督導後應將督導情形及各縣市處辦理民衆自衛組訓工作優點劣點與指示改進之建議事項須製成報告書呈送民衆組訓委員會轉民政廳核辦

十、各縣市旗辦理民衆自衛組訓工作成績由民政廳遵照東北行轅制頒「民衆組訓工作人員獎懲規則」之規定分別優劣予以獎懲

十一、各縣市旗辦理民衆組訓成績列入縣市旗長考績之一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日之日施行

第一目 保安

違警罰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違警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 第二條 違警行爲後法令有變更者通用裁決時之法令
-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本法
-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 第五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連本數計算
- 第六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月計者從歷
- 第七條 違警行爲逾三月者不得告訴發並不得偵訊
- 第八條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 第九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爲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不罰

一、未滿十四歲人

二、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管束人

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

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得減輕處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

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處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用實施違警行爲者各別處罰

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爲處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爲未遂者不罰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爲主罰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二、罰鍰 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元

三、罰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四、申誠 以言詞爲之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入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納者以十元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元者以十元

計算或免予計算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

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數目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

小時者以四小時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禁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爲分別處罰

一行爲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類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

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爲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爲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違或申誠爲限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

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爲未被發覺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一、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罰之二分之一

二、因罰之加減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三、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者易處申誠或免除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一 警察局及其分局

二 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三 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局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

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

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爲不起訴之處分

或爲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一、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二、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三、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爲之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爲

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時不到者得進行

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進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

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證書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爲

限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一、違警人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二、違警之行爲及其期間處所

三、處罰之種類及其時間數額

四、處罰之簡要理由

五、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六、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爲之裁決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召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

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予取保

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四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上級官

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決定之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決書

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時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繳納單內貼繳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罰鍰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內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

身及體力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勤令停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二、於人稠稠密處所不遵禁令燃放烟火或其他火器者

三、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四、於房屋近旁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五、疏縱瘋人或危險獸虫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六、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七、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八、無故鳴槍者

九、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十、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

官署者

十一、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禁止攝影驗測繪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二、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販賣烟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三、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

署取締者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携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 五、發現軍械火葯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 六、未經官署許可聚眾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 七、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罰不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 八、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查命令者
- 九、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為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為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誠

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為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第五十六條 召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查檢抗不遵從者
- 二、於不許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三、隱匿無人居住之建築物於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 四、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 五、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不聽禁止者
- 六、於學校轉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噪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八、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九、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眾安息不聽禁止者

十、藉端滋擾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十二、車船腳伕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者

十三、伕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備值賃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

索超出慣例者

十四、於車站輪埠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十二款至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一、褻瀆國旗章或國父遺像尙非故意者

二、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三、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四、旅館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

記者

五、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六、毀損路燈遺條樹木或其他公衆設備之物品尙非故意者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二、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三、於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儀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五、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六、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七、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

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業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共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驟駛馬車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二、各種車船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三、各種車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四、各種車船載重超過數量定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五、渡船橋樑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二、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構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三、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四、總滅路燈致防害交通者

五、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六、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路道或碼頭者

七、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任意設置或張貼招牌綵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二、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羅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交通者

四、於道路溜放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五、駕駛車馬船隻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六、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遊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宿止者

四、姦宿暗娼者

五、演唱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六、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八、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共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前項第三款代爲媒合或容留宿止者爲旅店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戲院書場舞臺而有前項

第五款情形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污損詞宇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 二、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 三、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四、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者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 二、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 三、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 四、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 五、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 六、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於公共建築物或其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
- 二、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葯劑者
- 二、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廠者
-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涼堆置或煎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售賣春葯或散布登載其他廣告者
- 五、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 六、出售葯品之店舖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葯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 三、售賣非真正之葯品者
 - 四、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無故遲延者
 - 五、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 六、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爲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 二、毀損或雍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 三、裝載糞土覆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 四、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五、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 六、拉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者
 - 七、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掩埋者。
-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九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供人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 二、跨街曬涼衣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 三、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尙非意圖侮辱者
-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二、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隱避者

三、因曲庇違警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姻親而爲

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鬪毆未至傷害者

二、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三、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働者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二、污淫人之身體或其衣着者

三、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 四、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致散失者
- 五、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尙未構成犯罪者
- 六、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

- 一、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 二、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 三、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掘挖土石或戽水不聽禁阻者
- 四、於他人之山蕩內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 五、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駐衛警察派遣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內政部 公佈

- 一、政府機關駐衛警察之派遣及公私團體駐衛警察之請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中央各部院會及其所屬各機關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衛
- 三、省政府及各廳處由省會警察局或警察隊派警常川駐衛
- 四、縣政府及各局由縣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衛
- 五、駐華各國領使館之警衛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遣之

六、左列各公私團體得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常川駐衛

一、錢莊銀行

二、工廠

三、學校

四、公司

五、人民團體

六、其他企業團體

七、各公私團體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派駐衛警察應填具申請書註明左列各項

一、團體之名稱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請派駐衛警察人數及槍枝彈藥數目

八、各級警察機關接到各公私團體請派駐衛警察申請書後應即依法派遣如人數較多及原

有警力不敷分配時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增加之所有增加警額所需招募訓練費概由

請派公私團體負擔

九、各公私團體所在地無警察機關時得請該管省市縣政府指定附近警察機關派遣之

十、各級警察機關派遣警察駐衛政府機關及各公私團體人數每滿十人加派警長一人滿三

十人應加派警官一人其不滿十人者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直接管理之

十一、派遣各公私團體之警察人員之服裝費用薪餉應由各該公私團體担任其服裝費用及薪餉應交由該管警察機關辦理之

十二、駐衛警察之服務範圍應依照部頒警長警士服務規程辦理不得担任其他職務

十三、駐衛警察人員應受本管警察機關及駐在機關團體主管長官或負責人之指揮監督

十四、駐衛警察人員如不稱職時駐在機關團體得敘述事實通知本管警察機關核辦

十五、駐衛警察人員所備槍械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發給其自備者應依照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

衛槍砲及給照暫行修例規定請領執照

十六、駐衛警察人員應依照部頒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之規定施以補充教育

十七、凡各機關及各公私團體在本辦法公佈前自行招募之警衛得由所在地警察機關輪流調

訓管理之

十八、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令准施行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令改為汽車
靠右行

一、汽車部份

一、車輛一概靠右行駛轉灣時除交通警察特准外一律靠右邊順轉在上坡時不得作「之」字形前進

二、行車最高速率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以每小時二十公里爲限其他地點小型車以每小時五十公里大型車每小時四十公里爲限司機仍須斟酌車前情況隨時對所駕之車絕對控制並注意緊急停車

三、前後兩車最小間隔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爲五公尺其他地點爲五十公尺但司機仍須視車輛狀況酌量間隔適宜之距離

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隨時準備停車必要時並鳴喇叭

(1) 交叉路

(2) 急灣道視距不足者

(3) 將進坡頂時

(4) 過橋

(5) 狹路

(6) 公共出入地方(工廠學校醫院車站娛樂場及機關等門口)

(7) 正在修理路面地點

(8) 交車

(9) 行人牲畜未及避讓時

(10) 視線不清時

五、行車對於下列各項情事須表手示或撥方向標

- (1) 前面有交通警察時
 - (2) 緩行
 - (3) 停車
 - (4) 倒車
 - (5) 讓後車超過
 - (6) 轉彎
- 六、行車如遇夜間迷霧風沙暗晦或隧道時應開放遠燈光但夜間交車及在市區照明清楚者應改放近燈光
- 七、後車需要超越前車時必須先鳴喇叭得前車表示手勢許可越過時始得靠前車左邊越過在未得前車表示許可前不得強闖後車喇叭後應視前車情況許可時隨即表示手勢並不得故不讓
- 八、行車時如有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車須立即避讓支線車駛入幹道時須讓幹道車先行
- 九、下坡須用宜排檔行駛不得關閉電門空檔行駛
- 十、待車須靠緊路右邊下列各地不得停車
- (1) 狹路
 - (2) 急灣
 - (3) 陡坡

(4) 路中間或妨碍交通之處

(5) 橋上

(6) 隧道

如車輛拋錨無法移動時須於車輛前後各約三十公尺處樹立臨時顯著標誌(如將竹枝樹枝等插放地面但事後應除去)

十一、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停車時間應遵照各地市政管理機關之規定

十二、大型車長途行駛必要時須攜帶三角枕木以備在坡道停車之用不得使用石塊如不得已非用石塊不可時事後須立即移置路外

十三、駕駛室兩傍及車頂上不得攀援或站搭乘客

十四、車輛肇事應立即停車救護其他經過車輛亦應予以協助

十五、美軍雇用之中國籍司機除應領用中國駕駛執照外並須有美軍部發給之中英文對照之雇用證件

二、人獸力車部份

一、人獸力車應絕對緊靠右邊單排順序行駛不得超越爭先

二、人獸力車停放地點須遵照各地市政及公路管理機關之規定

三、夜間行車須點燈火

四、讓汽車先行不得攔阻

五、必要時得由市政及公路管理機關禁止於相當時間或區段內行駛
三、行人牲畜部份

一、有人行道之路須在人行道上走否則須緊靠路邊行走

二、穿越道路須看清兩側有無來去車輛

三、不得在路上聚集觀望

四、路上不得放牧牲畜

東北各省縣(市)(旗)公槍民槍購買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東北行轅公佈)

一、東北行轅爲使東北各省縣(市)(旗)便于購買公槍民槍俾增加地方自衛力量起見
特訂定本辦法

二、前條所稱公槍係指縣(市)(旗)行政警察隊補充槍枝民衆自衛隊購置槍枝所稱民
槍係指人民自衛槍枝

三、各省縣(市)(旗)行政警察隊補充槍枝民衆自衛隊購置槍枝須報請各該管縣(市)
(旗)政府核准就地購置如向外縣購置時須報請縣(市)旗政府轉請省政府發給證
明並轉飭採購槍枝當地政府或警備保安機關協助辦理

四、已登記戶籍之正當職業人民爲自衛起見如須購置槍枝時須報經該管村街區公所查明
個人身分及實際需要轉告縣(市)旗政府核准購置

五、公槍民槍購置後應即向縣（市）（旗）政府申請登記烙印請領執照

六、人民原有私槍須繼續留爲自用者應一律依照民槍登記辦法向縣（市）（旗）政府申請登記烙印請領執照

七、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公槍民槍之購置登記烙印給照期限已收復區暫定自奉頒本辦法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竣未收復區自收復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完畢

八、前條購買登記烙印給照限期完畢後縣市旗政府應即將增購公槍或已登記之人民自衛槍枝數量種類名稱號碼及使用單位槍主姓名住址職業詳細造具表冊報請省政府轉報東北行轅及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備查

九、公用槍枝購買時須按槍枝種類之時價八成總價民槍之購賣應按時值給價

十、自本辦法施行後未規定手續及第七條所規定之期限買賣槍枝履行登記者一經查覺除將槍枝沒收外並按私藏或販賣槍械從嚴懲處

十一、依照本辦法購買登記給照烙印之民槍各級政府及軍隊不得收繳

十二、各縣市旗政府於必要時得指派人員赴鄰近未收復區設法收購槍枝充實地方武力但事前應呈報上級政府核准事後仍須依照第八條之規定造具表冊報請備案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遼北省義務警察暫行組織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省警特字第二〇五號公布

第一條 爲明瞭社會動態如強情報組織以資協助警察安定地方秩序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旗）警察局應按本辦法分屬督導所轄警察分駐所（以下簡稱分駐所）組織義務警察一組並以分駐所長兼任組長其人數以二十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三條 縣（市旗）以下各級警察機關對義務警察之業務區分規定如左

一、縣（市旗）警察局負責義務警察之設計監督核考事項

二、各警察局負責義務警察之編組督訓及情報之整理事項

三、各分駐所負責義務警察之甄選編組訓練指揮及情報之蒐集事項

第四條 義務警察由各組長就左列各營業及團體內擇定適任情報工作者一人至二人呈經核定後編組之

一、酒館飯館茶館澡堂旅館等之從業員工

二、公共娛樂場所交通機關各項同業公會在理公會及其他宗教團體等之從業員工

三、工人宿舍工人團體及工廠內部之員工

四、樂戶內之樂女及夥友等

五、其他熟習地方情形者

第五條 義務警察應行偵查之對象及範圍如左

- 一、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
- 二、素行不正與形跡可疑者
- 三、乍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 四、有類似集會結社之秘密組織行動嫌疑者
- 五、公然爲反動之演講或散發粘貼反動標語宣傳品及煽動罷工罷市者或於事後發覺此項事件應行之偵查

六、其他可供參考之事件

第六條 義務警察之訓練年分二期每期訓練期間以十日爲限由警察分局分別計劃實施之其

必修科目如左

- 一、精神講話
- 二、義務警察實務
- 三、偵探術大要

第七條 分駐所對所屬義務警察發生左列情事時應即解除其任務另選適任者報請補充之

- 一、離脫服務處所者或發生不能繼續工作情事者
- 二、有洩漏機密或其他不正行爲者
- 三、能力薄弱或諉卸責任毫無工作表現者

第八條 分駐所對於工作成績特別優秀之義務警察得列舉事實呈請獎勵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即日起施行

遼北省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奉內政部指令第三七八二號核准

第一條 本省爲改進警察學術水準增強服務效能並提高其素質起見依照部頒警長警士教育規程第六章之規定設置警察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

第二條 訓練所隸屬於警務處辦理各種警察教育事宜

第三條 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警務處長兼任教育長一人荐任補助所長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訓練所設教務主任大隊長各一人承所長之命及教育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教務及訓練事宜

前條之教育長及前項之教務主任大隊長依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暫行辦法任用之

第五條 訓練所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四人醫官一人由所長委任之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事務並得酌用雇員六人至九人「包括書記司葯護士在內」

第六條 訓練所每大隊以轄三中隊爲原則每中隊轄三區隊每區隊轄三班每班應有員警十六人大隊設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中隊長三人區隊長九人技術員二人特務長三人均委任班長二十七人派充各隊承長官之命担任術科訓練及管理事宜其人選除大隊長外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或派充

第七條 訓練所設教官七人，內四人兼任二教務員二人委任或聘任由所長呈請主管機關委任

第八條 訓練所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第九條 訓練所設訓育員二人由所長呈請主管機關委任之辦理訓育事宜

第十條 訓練所得設左列會議

一、所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訓練會議

四、事務會議

前項會議規則由訓練所訂定之

第十一條 訓練所教育期限學警班定六個月並得視實際之需要酌量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二條 訓練所附設長警班及警官補習班其訓練期限及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訓練所警官補習班長警班及學警班每期學員警之額數得應事實之需要臨時核定之

第十四條 訓練所如設警官補習班得另增聘兼任教官三人至五人但以省現有兼任官兼任之

第十五條 訓練所學員警之考錄章則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十六條 訓練所之辦事細則及管理規則由所長擬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條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遼北省民槍登記給照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遼北省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槍係指私人與法團購置之自衛槍砲而言其種類分甲乙丙三等（如附表一）

第三條 凡槍砲屬於甲種者由縣（市旗）政府酌價收買或收歸官有屬於乙丙者均照本辦法登記發給執照（如附表二）有效期間定為壹年

第四條 凡屬民有或法團公置之槍械統限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之縣（市旗）警察局呈請登記如逾期隱匿不報一經查覺除將槍械沒收外並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五條 槍械執照每張限槍一支每人以二支槍械為限每支配彈不得逾二百粒逾前項限額時則由縣（市旗）政府依價收買之

第六條 法團槍彈之數目就該管機關主管人員或其法團代表者之呈請數內核定之

凡屬民有或法團公置之槍械先由縣（市旗）警察局分別查明造表轉呈縣市旗政府（如附表三）

縣市旗政府審核後應即定期派員會同警察局攜帶省發烙印實施查驗烙印登記入冊（如附表四）

第七條

置槍人呈槍烙印時暫予臨時收據（如附表五）隨發呈請書及保證書各二份（如附表六、七）依式填呈並須繳納執照費乙等貳拾元丙等拾五元及印花費（暫不貼）經核定後即應予烙印憑臨時收據發還原槍

前項執照費悉數充作辦理民槍登記用經費

第八條

縣（市旗）政府迅即整理前項呈請書保證書登記冊應即填寫執照貼足印花除留縣各一份備查外即附加清冊彙呈省政府核閱用印

第九條

法團公槍之槍械其領照程序除按照六、七、八各條辦法外其呈請書應照附表第八項報免附保證

第十條

民有與各法團之槍械經烙印登記給照經半年後縣（市旗）政府須派員施行檢查前項檢查員須攜帶正式公文

第十一條

槍械或執照如有遺失時置槍人應立即聲明情由附具保結請繳銷執照但遺失執照者仍須依本辦法第六、七、八各條之規定請補撥新照

第十二條

執照人必須轉賣時應先繕具情由載明承買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由該管縣（市旗）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方得轉賣

承買人接受前項槍械後須立即依本辦法之規定呈繳舊照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置槍人由甲縣遷移乙縣時應於乙縣覓具商保填具呈請書載明原領執照號碼登記

第十四條

年月日呈請所在地縣（市旗）政府登記轉省備案乙縣應函索甲縣原登記之文書擔保之商舖以在該縣商會登記資本股實者為合格每商舖所保之限度不得超過五

支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附表一

附甲、乙、丙三等槍砲種類

甲等

特種槍砲應酌價收買或收歸官有不得給照

例、各式大、小砲、輕、重機槍、沖鋒式、擲彈筒、手提式等

乙等

新式槍類、每張照費

元印花

元

例、各式五響步、馬槍

各式手槍、匣槍、槽槍、左、右輪手槍等

丙等

舊式槍類、每張照費

元印花

元

例、土造大、小洋砲、抬桿、鳥槍等

遼北省政府槍照存根

中華民國	槍			人			置	姓名	生	年	月	日
	彈	號	種	住	籍	職						
年	數	碼	類	址	貫	業						
月												
日發給有效期間	備	承	承	担	執	烙	註					
年	考	辦	辦	保	照	印	冊					
		長	機	商	字	字	字					
		官	關	舖	號	號	號					

(省存聯此)

字第

號收照費

元

角

○○縣政府槍照存根

中華民國	槍			人			置	姓名	生	年	月	日
	彈	號	種	住	籍	職						
年	數	碼	類	址	貫	業						
月												
日發給有效期間	備	承	承	担	執	烙	註					
年	考	辦	辦	保	照	印	冊					
		長	機	商	字	字	字					
		官	關	舖	號	號	號					

(縣存聯此)

現行法規彙編

附表二之二

外

字第

號

民

槍

執

照

遼北省政府

注 意

- 一、已領執照之槍械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形報縣轉省備案並將原照繳銷
- 二、遺失執照時並應免保呈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 三、執照限用年期滿了應呈請換領新照並註銷舊照
- 四、法團槍械如以私人槍械混入朦報一經查覺或經人告發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 五、携槍出外時須携帶本証遇有軍警稽查應即呈驗
- 六、本証不得塗改及轉借他人

(附)

遼北省政府主席	照片	械槍人槍置	彈	種	職	住	籍	年	姓	有 効 期 間	給 照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數	類	業	址	貫	齡	名							自 中 華 民 國
	指紋															

二寸五

二寸五

五分

現行法規彙編

一八七

附表三

遼北省 警察局查編民槍報告表

保甲名稱	姓	名	槍械種類	製造廠名	經	號碼	彈藥數量

註

此冊由警察局加一統計表於冊首造繕二份除一份存警察局外其餘一份呈送縣政府查核

(旗市)

遼北省 縣民槍登記清冊

保甲名稱	姓	名槍械種類	製造廠名	經	碼	號	彈藥	來源	有無	註	烙	執	考
							數量		損壞	字	字	字	

註

此冊由縣加一統計表冠於冊頁繕造二份一份由縣留存一份呈省政府

現行法規彙編

附表五

臨時民槍烙印收據

置槍人姓名	槍械種類	槍身號碼
		<p>○○縣(市旗)長</p> <p>驗槍員官職</p> <p>姓名</p> <p>印</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衛民槍請領執照呈請書

為呈請事茲有 槍 支係 廠造 經
 號碼 配彈 粒為自衛之用除照章覓保連同照費另
 行呈繳外理合造具呈請書請領執照以資證明

謹呈

縣（市旗）政府

呈請人

姓名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槍之字馬槍之馬字手槍之手字餘類推
- 二、槍之字馬槍之馬字手槍之手字餘類推
- 三、槍之字馬槍之馬字手槍之手字餘類推
- 四、槍之字馬槍之馬字手槍之手字餘類推

現行法規彙編

附表七

保 證 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置有 槍 支槍身號碼 配彈
粒確爲該人自衛之用倘後發現該人有濟匪及其他違反
章則等不正情事願連帶受懲特出具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縣政府

具保證書人（書明商舖地址加圖書及主管人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法團報驗槍械請領執照呈請書

為呈請事茲有

槍

支槍身號碼

配彈

粒

係團體公置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繳納照費

元請指驗

發給執照實為公便謹呈

縣政府

呈請人（法團領袖）姓名

法團名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遼北省省會及各縣旗警察局所隊槍械服裝使用保管規則

第一條 遼北省省會及各縣旗警察所隊槍械服裝之保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一章 槍械

第二條 各局所隊領受槍械時須細密檢查如發現不完整及損壞情事須即聲請原發機關註明

第三條 凡槍械自領到日起在未繳回原發機關之前應負保管責任持用人員準此辦理之

第四條 用槍械務須隨時擦拭檢點注意保護

第五條 各級官長對所屬領用之槍械應定期親自檢查並隨時考核其保管情形

第六條 檢查槍械時應注意左列情形

一、槍械各部有無變形或變質

二、各部機能之良否

三、結合拭擦及塗油是否適當

四、有無發銹及其他損壞情事

五、保管方法及置放地點是否安全適當

六、數量號碼是否相符及有無異式品件混入

第七條 凡槍械在使用保管及訓練上無須拆卸者非有主管官之許可不得任意拆卸違者無論損壞與否均應處罰

第八條 凡與槍械有關之器材及零件應與槍械同樣保管

第九條 對於暫存槍械須照類別號碼及有無缺損詳細登記並擦拭塗油以防銹損

第十條 所領槍械無命令不得借與他人或非法使用違者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非因公務上之正當理由損壞及遺失槍械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損壞槍械或遺失零件者除照時價賠償外並嚴予處罰

二、遺失槍械者除照時價賠償外得按情節之輕重予以免職或依法究辦

三、携械潛逃者除呈請通緝並由保證人負責賠償外該管官長亦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章 服裝

第十二條 各警察局所領之服裝應負責保管其保管期間如左

一、各季服裝含制服大衣雨衣皮帶毛毯綁腿最低為二年

二、鞋襪手套及易於消耗之服品為一季

第十三條 因季節之變更使用人員須將原領服裝繳由原發局所隊保藏負責保藏人應注意事

項如左

一、須將繳回服裝切實檢查清楚並整理登記分類編號置放之

二、防止潮濕腐爛及其他一切損害

第十四條 各級官長應隨時檢查服裝保管狀況

第十五條 服裝之損失依左列期間按損失時之市價賠償之

但第十二條第二欸之物品在使用期間損失時按全額賠償

一、六個月以內全額

二、一年以內全額百分之七五

三、一年六個月以內全額百分之五〇

四、二年以內全額百分之二五

第十六條 服裝損失賠償責任依左列之規定

一、服用時由服用人賠償

二、服用人潛逃時由保保證人賠償該管官長亦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因公務上正當理由或遭天然災害致服裝損失者得呈報原發機關核銷

第十七條 使用人離職時須將所領服裝悉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警察局所隊所有之服裝已逾保管期間者得呈報原發機關核銷

第二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各局所隊保管之槍械服裝遇有變動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辦並按月將經管數量填

列月報表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鹵獲匪遺物品處理暫行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省警特法字第三一二號

第一條 各縣（市旗）對鹵獲匪遺物品「以下簡稱鹵遺品」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暫

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市旗）政府對保管之鹵遺品應按左列區分加以清理並造具清冊呈報省府

備查非經呈准不得擅自處分

一、公用物品（包括器具車輛匹馬）

二、民間私有物品

三、軍用物品（包括槍械彈藥被服裝具通信交通器材等）

第三條 各縣（市旗）所屬警察局保安大隊自衛隊因作戰或檢查調查而發見鹵遺品時須

立即列表呈報該縣（市旗）政府核奪

第四條 鹵遺品由縣（市縣）政府集中保管其不能移動送縣（市旗）物品由原檢獲機關

負責保管之

前項保管機關應備清冊派派委員負責保管

第五條 經清理後之鹵遺品處分如左

一、列為第二條第一款之物品應查明原屬機關發還之其不能查明或逾期三月無機關認領

時沒收之

二、列爲第二條第二欸之物品應以佈告招領發還被害人經三月無人認領時沒收之

三、列爲第二條第三欸之物品應呈繳省保安司令部或呈經核准後撥充縣保安團隊警察隊自衛隊應用

四、對易於變質或腐蝕物品由縣（市旗）政府或原檢獲機關儘先處理後檢呈該項物品清單報請省府備查

五、不屬於前各項性質之物品（如食糧布匹紙張等）得呈准就地標賣之
各項鹵遺品如因解送案件必須附送作爲犯人證物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縣（市旗）對保管鹵遺品所需之費用對民間私有物品得責令認領之物主償付之對公有物品由沒收之物品內變價支付之

第七條 各縣（市旗）政府對鹵遺物品如發現有隱匿頂換變質侵佔變賣或其他非法處分等情事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八條 經呈准變價之鹵遺品按十成支配如下

一、原檢獲機關十分之四充作獎金之用

二、縣（市旗）政府十分之三充作慰勞獎金及補充損失物品之用

三、解省十分之三充作慰勞金之用

第九條 民間私有物品物主認領時應提具殷實商號證明書呈經該縣（市旗）政府核准後

方得具領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義勇警察隊組訓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省興編字第一一二九號公布

一、本省爲實現民衆警察化增厚警察實力協辦警務起見特訂定本省各縣市義勇警察隊組訓辦法

二、各縣市義勇警察隊（以下簡稱義警隊）之組訓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義警隊由各縣市警察局負責編訓並指揮監督之

四、義警隊組訓辦法先就各縣市城關地區試辦嗣按時地情形逐漸擴充普及於區村

五、義警隊各級隊受該管警察官署之命協助地方警察負責執行各該地區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重要地區之警備及安全秩序之維護事項
- (二) 關於交通秩序之維持及遵守勤務担任事項
- (三) 關於戶口清查及異動登記辦理之協助事項
- (四) 關於道路橋樑電信及其他一切交通設施之守護事項
- (五) 關於水火風雹空襲災害之警戒及指導防護事項
- (六) 關於匪盜之警戒緝捕偵查及防制事項
- (七) 關於違警竊盜及其他刑事案件之檢舉查緝事項

(八) 關於種運售及製藏煙毒及賭博之舉發協緝事項

(九) 關於區(市內分區)村(縣之編村)內商民住戶留宿住客之監視考查取締事項

(十) 關於攜帶武器之稽查取締事項

(十一) 關於各項警察技術之倡導合作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維護地方治安及一切警察勤務必須協助事項

六、義警隊之編制如下

(一) 縣市設隊置隊長一人以警察局長兼任之置副隊長一人以警察局督察長兼任之置隊副一人遴選地方具有軍事或警察常識之壯年公正士紳充任之

(二) 各警區設區隊置區隊長一人以分局長或警察局長兼任之置副區隊長一人以分局長(所)局員或巡官充任之置區隊附一人遴選地方具有軍事或警察常識之壯年公正士紳充任之

(三) 各區村設分隊置分隊長一人以警察分駐所巡官或該區村長兼任之置分隊附一人遴選當地壯丁具有軍事或警察常識者充之

(四) 每分隊設隊員三十名每十名爲一班置班長一人其班長及隊員均就當地工商住戶抽選具有高小及初中程度之壯丁充任之

七、義警隊應依左列訓練之

(一) 名額每期每區訓練不得超過五十名

(二) 學科

黨義 總裁言行摘要 行政警察大意 違警罰法 交通警察大意 消防警察大意
警察勤務(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政治警察 新生活運動綱要 政治常識 偵探常識 防空常識

(三) 術科

甲、軍事訓練

乙、國術

丙、應用技術

丁、各種警察實務演習

(四) 訓練期間 每期規定為三個月每日訓練時間為二小時

八、義警隊之訓練由警察局負責辦理視城市與郊區區之情形採用集中訓練與分散訓練兩種方式學科訓練由警察局長指派現任警官担任術科訓練官由各級隊長附担任之

九、義警隊服裝均須着着用短服由隊員自備顏色不限要一律為原則另佩臂章胸章前者上書「義警」字樣後者上書「某縣市義勇警察隊第某區隊某分隊隊員某」字樣並加蓋警察局之鈐印

十、義警隊得使用武器如左

(一) 步槍或手槍

現行法規彙編

(二) 刀矛

(三) 手槍

(四) 木棒

前項武器應自行籌備但步槍或手槍並應照本省民槍登記給照辦法規定登給領照
十一、義警隊各級人員均爲義務職其必須費用由縣市政府及警察局區村公所就原有經費項
中設法勻支不准向地方另行攤派

十二、義警隊於必要時承該管警察機關之命令得兼受當地駐軍最高長官之指揮

十三、義警隊得依省警務處之命令增減或解散之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車輛管理辦法三十六年三月一日遼北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旗關於車輛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該縣市旗警察局依本辦法
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謂車輛指大車汽車自行車兒童遊戲車以外之乘用車輛及以營業爲主要
目的之載貨牛馬車而言

第四條 車輛所有者應開具車輛登記聲請書（按附式一）並覓具殷實鋪保送請該管警察局查核登記並領得車體檢驗合格證及車牌後方准行駛但非營業用車輛聲請登記時免除覓保

前項車牌及車體檢驗合格證之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已登記之車輛轉讓他人或停止使用二月以上時應於五日內開具車輛轉讓（或停止使用）呈報書（按附式二）並檢同事牌送請該管警察局註銷登記

第六條 聲請呈記之車輛應按照該管警察局之指示受車體檢驗

已登記之車輛每年三月及九月應受車體檢驗各一次其起訖日期及地點由該管警察局先期公布之

檢驗合格之車輛發給車體檢驗合格證貼於車輛前側易見之處

第七條 車牌如有損毀遺失應開具車牌補發聲請書（按附式三）向該管警察局聲請補發如損毀時並應繳還舊車牌

第八條 車輛所有者及車夫應守左列事項

一、乘用車輛應裝置警號夜間通行並須燃燈

二、乘用車輛車夫上衣背面勿見之處應標示車牌之號碼但非營業用車輛不在此限

三、不准超越乘載定額定量

四、發現乘客遺忘財物時應即時送交該管警察機關

五、車夫年齡須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並精神健全熟諳駕駛者

六、更換車夫時車輛所有者應於二日前檢同新舊車夫之居民身份證送請該管警察分局（

所）登記

七、挽馬須選用馴順而無狂躁之習性者

八、車夫不准擅離坐席營業車輛不得無故拒絕乘載

九、車輛應經常保持清潔

十、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載運被傳染污染之物品爆發物及無主管機關證明之槍械

彈藥

十一、其他該管警察機關臨時指示事項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七日以下之拘留或一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處五日以下

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同時違反本辦法所定罰則二種以上者分別處罰於三月內再犯者得加重處罰但拘

留不得逾十四日罰鍰不得逾三百五十元

附則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呈報警察局事項須經該管警察分局（所）核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車輛管理辦法運用注意事項

一、車輛登記

1. 車輛登記聲請及其他呈報書應取經該管警察分局所轉呈之方式以期便利
2. 警察局及警察分局所應製備左列車輛登記簿以資考察

A 乘用車輛登記簿（公用自用）

B 乘用車輛登記簿（營業用）

C 載貨車輛登記簿

3. 車輛登記簿之式樣如附件一

二、車體檢驗

1. 車體檢驗除對聲請登記者應隨時檢驗外已登記者每年三月及九月舉行定期檢驗各一次其起訖日期及地點應於十日前公布之

2. 車體檢驗時之注意事項如左

一、車輛是否與車輛登記聲請書之內容相符

二、車輛各部是否完整堅固整齊清潔

三、乘用車輛有無警號及照明燈之裝置並是否完整

四、車夫是否適合辦法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及其居民身份證是否按第四項之規定登記完

畢並登記事項是否相符

五、挽馬是否馴順

六、車牌是否完整

3. 經檢驗合格者應當場發給檢驗合格證不合格者亦應指示辦法限期另行檢驗認為合格後方得發給檢驗合格證

檢驗合格證之式樣如附件二其張貼位置按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由警察局劃一指示

4. 市縣旗政府所在地以外地方之車體檢驗可由警察局委派該管警察所行之

三、車牌

1. 車輛應於檢驗合格後每輛發予車牌一方乘用車輛訂於車輛後側載貨車訂於右前方前轆外側易見之處車牌之式樣如附件三

2. 發予車牌時得徵收車牌費列入縣市旗預算收入項下其額數由縣市旗警察局酌量規定
簽報縣市政府備案並呈報警察處備查

四、車夫不另行發給許可證而於第次車體檢驗或車夫更換時由該管警察局所按左列方法填載新車夫之居民身份證「職業變更欄」內同時整理車輛登記簿並呈報所屬警察局

年 月 日	新 職 業 或 服 務 地
三六三、一	馬車夫、四平、第拾壹號口

……辦理者章

(註)「」號碼」爲車牌之號碼

五、其他

1. 關於車輛登記警察局應與各該縣市旗政府財務科密取連繫
2. 遼北省各縣市旗管理辦法施行前已行駛之車輛應於該辦法施行後一月內補行規定手續

註

- 一、本簿關於乘用車輛除按運用注意事項一1.、2.之規定製備外並按馬車三輛車之種別按次填載各種類之中間並須留相當之空頁以備追加
- 二、車牌號數欄虛線左側之「第 號」為預備訂正車牌號數之用如原車牌號數為第十號後因損毀或遺失而訂正為七十一號時則於虛線左側之「第 號」欄內填為「七一」而將舊號削除等車牌號數之排列應按先公用自用后營業用之順序
- 三、登記年月日欄按發予車牌之年月日填載之
- 四、車牌種類欄按四輛馬車二輪馬車或三輪車等之區分填載之

附式二

民國 年 月

車體檢驗合格證
(乘用)
(載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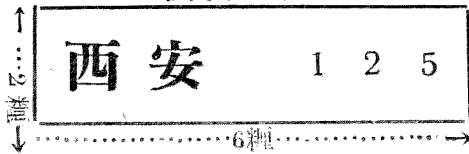
某警察局(或警察所)

10 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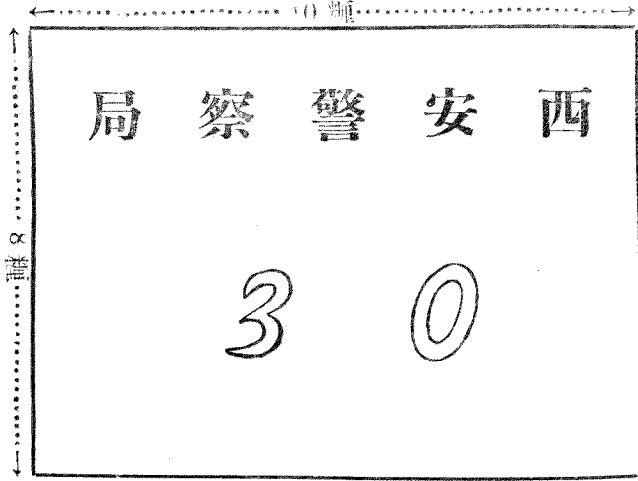
8

註：本證應以硬質之白紙製之

(載貨車輛車牌)



(乘用車輛車牌)



註：

- 一、本牌為鐵質黑地、白字、
- 二、數字用洋字碼其左例則冠以縣市旗之名稱如西安通遼等

遼北省各縣市旗旅店管理規則 三六年三月二日遼北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於遼北省各縣市旗以房屋供他人住宿而以營業爲目的者不問其名稱如何均按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開設旅店者須開具聲請書（附式一）二份並檢同股實鋪保（附式二）聲請該管警察局核發許可執照後方准開業

領取前項許可執照時應繳納工本費一百元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許可執照

一、營業地址或營業房屋之構造設備不適宜者

二、有害公共衛生或風化之虞者

三、其他認爲不適當者

第四條 營業用房屋之構造設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遵守左列限制

一、旅客出入門須設於便利處所高爲一、八公尺以上寬爲二、五公尺以上

二、室內須有完善之採光取暖及換氣設備

三、房屋如係樓房時須設下樓之緊急避難設備

四、室內通路要所應按實際需要設置太平門高寬與第一款同

太平門應向外開並須有指示太平門所在之裝置

五、須有完善之廁所及下水道設備

六、須有完善之防火設備

七、設有牛馬或其他牲畜厩舍者須與廚房客室取相當距離並不得堆積糞便

前項各款之限制按地方情形得由該管警察局的定適當辦法

第五條 聲請書內所列事項變更時應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業主字號或營業地址變更時應於五日內繳銷其許可執照按第二條規定聲請新照

二、營業用房屋之構造設備變更時應於五日內報請（按附式三）該管警察局核准

第六條 旅店自動歇業或停業十日以上時應於三日內呈報（按附式四）該管警察局

第七條 旅店不得雇用患傳染性疾病者為夥友

第八條 旅店須製備定式循環店簿二冊（附式五）註明頁數請由該管警察所（分局）加蓋鈐印按日確實填載並呈送該管警察機關查核

用完之店簿應繳送該管警察所（分局）保存

第九條 旅店及其夥友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應將許可執照懸掛賬房易見之處

二、門內出入易見之處應懸置旅客一覽牌載明房間號數旅客姓名籍貫職業及來處

三、非經該管警察分局所核准不得於旅店外招攬旅客

四、僱用夥友應取具殷實舖保

五、房間門首須標明號數並於房間內揭示宿費及旅客遵守事項

六、招待旅客須具禮貌並不得索取額外費用

七、供旅客使用之被褥器俱及其他設備必須保持清潔整齊

八、不得容許旅客招致娼妓或用毒物或聚衆賭博

九、非報請該管警察機關核准不得擅以旅客財物及其他宿費取爲担保或代爲典賣

十、旅客財物須妥爲看管其交與賬房者並應交付收據登簿保存

十一、非經旅客同意不得放任他人進入房間並不得強令非同伴之客同住一房

十二、旅客中如有妨害他人不得安靜之言動應予制止

十三、店內要所須有消火設備

十四、該管警察官吏對於營業取締上之指示事項

十五、如有左列情形須立報該管警察機關

(1) 旅客所持之財物丢失或遺忘時

(2) 旅客患傳染病或死亡時

(3) 旅客臥病不起無資治療時

(4) 旅客行跡可疑或攜帶之槍械及違禁物時

(6) 外國人投宿時

第十條 該管警察機關關於營業取締上之必要事項得隨時指示辦法或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旅客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吊銷其許可執照

一、領得許可執照後逾二月尙未開業或自動停業三月以上時
二、發生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時按違警罰法處罰之

附 則

第十三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呈報警察局事項須經該管警察分局所核轉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公共娛樂場及藝班管理規則

卅六年三月一日
遼北省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於遼北省各縣市旗開設公共娛樂場及藝班者均按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公共娛樂場指戲院影院書場及其他演藝場等供公共娛樂之常設處所而言

第三條 本規則所謂藝班指戲劇話劇鼓詞小曲及其他演藝等供公共娛樂之團體而言

第四條 該管警察機關對於公共娛樂場及藝班之管理事項得隨時指示辦法或派員檢查

第二章 公共娛樂場

第五條 凡經營公共娛樂場者應開具聲請書（附式二）二份聲請該管警察局發給許可執照後方准開業

領取前項許可執照時應繳納工本費一百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許可執照

一、與學校、官公署、醫院、圖書館及其他須靜肅之處所相距過近者

二、營業用房屋之構造設備不適當者

三、有害公安或風化之虞者

四、其他認為不適者

第七條 營業用房屋之構造設備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左列限制

一、樓梯電影放映室及其他設置火燭處所之牆壁地面及頂棚應以不燃物質構造之

二、營業用房屋之前面應臨寬五米以上之道路並設出入口二個以上其兩側及後側均應

有二米半以上之空地並各設太平門二個以上

三、樓上設客座時應設樓梯兩處以上並須設由樓上各層直通道路或空地之太平門及樓梯

二處以上

四、出入口及太平門高須一米八十釐寬為二米半以上均向外開並以紅燈及紅字標識之

五、座椅之裝設限制如左

1. 座席一人之佔用面積為四十釐以上每橫列不得超過八個座椅如係長橙時每列不得逾

三米二十釐

2. 前列座席之後緣距離後列座席之前緣為七十六釐以上座席橫列之中間須設通路寬為

七十六釐以上如僅於一個設座席時其通路寬須六十釐以上

六、不設座席而立觀時一人之佔用面積爲二、三平方糎以上前後列間應設寬一米以上之通路

七、如係樓房時容用樓梯之構造應按左列限制

1. 樓梯階面寬爲二十五糎以上高爲二十糎以下各階高寬均須一致

2. 樓梯寬爲一米五十糎以上兩側須設堅固之扶手其寬爲三米以上時中間亦應設置扶手

八、照明燈以使用電燈及瓦斯燈爲原則

九、客用便所應分別男女按客留能力適宜設備

十、化裝室及藝員更衣室應有由客座不能透視之裝設

十一、應有合理之換氣採光及取暖之設置

十二、場內適當處所應有消火及其他之保安設備

十三、場內適當處所應設臨監席

前項限制按地方情形得酌量緩和

經營公共娛樂場者因特別理由欲請緩和第一項限制時應於辦理第五條手續時聲註其理由

第八條 聲請書內所列事項變更時應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業主字號、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時應於五日內繳銷其許可執照按第五條規定另請新照

二、房屋之構造設備及使用燈火種類變更時應報請（附式二）該管警察局核准

- 第九條 公共娛樂場自動歇業或停業十日以上時應於三日內呈報（附式三）該管警察局
- 第十條 公共娛樂場應遵守左列事項
- 一、應將觀客遵守事項、票價及其他費用額數揭示於場內易見之處
 - 二、不准向觀客爲額外請求及超過最高容留人數使觀客入場
 - 三、不准使酗酒或醉者患精神病及傳染性疾病者入場
 - 四、不准以不正當方法引誘觀客入場
 - 五、舞台音樂室、化裝室更衣室及電影放映室不准使觀客出入
 - 六、藝員不准濫行出入客席
 - 七、場內應保持清潔
 - 八、電影放映室除業務上之必要外不准弄火及携入易燃物質
 - 九、藝員不得冒稱藝名或爲名實不符之宣傳
 - 十、發見客座遺留物時迅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 十一、其他該管警察官吏臨時指示事項

第三章 藝班

- 第十一條 凡經營藝班者應開具聲請書（附式四）二份聲請該管警察局發給許可證後方准開演但已受其他主管機關之許可及藝班與公共娛樂場屬於合一經營並於其公共娛樂場內出演時應於開演三日前呈報（按附式四）該管警察局

前項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均爲一年

領取第一項之許可證時應繳納工本費一百元

第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發給許可證

一、有害公安或風化之虞者

二、其他認爲不適當者

第十三條 藝班在公共娛樂場以外之地方演出時並應遵守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時按違警罰法處罰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按本規則之規定呈報警察分局事項須經該管警察分局核轉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起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樂戶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遼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於遼北省各縣市旗開設樂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按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警察局得指定樂戶開設區域

樂戶非於警察局指定之區域內不得開設樂戶經指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開設樂戶者應開具聲請書（附式一）二份並檢同保證書聲請該管警察局發給許

可執照後方准開業

領取首項許可執照時應繳納工本費一百元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發給許可執照

一、營業用房屋之構造設備不適當時

二、有害公共衛生之虞者

三、認為有害公安或風化之虞時

四、其他認為不適當時

第五條

業主及其同居之家屬不得兼營介紹業亦不得於其所營業戶之同一院落內經營旅店業

第六條

營業用房屋之構造設備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左列限制

一、客室之門窗於道路及其他公眾通行處所須有不能透視之裝置

二、不准於臨街為引人注意之建造或裝飾

三、樓房不准面街設廳

四、室內應有採光換氣之適當設備

五、室內適宜處所應有保安設備

六、應為其他保健康衛生上之適當設備

七、分別設置男女廁所

第七條 聲請書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業主字號等級或營業地址變更時應於五日內繳銷其許可執照按第三條規定聲請新照

二、營業用房屋之構造設備變更時應於五日內報請（按附式二）該管警察局核准

第八條 樂戶自動歇業或停業十日以上時應於三日內報請（按附式三）該管警察局核准

第九條 各種遊樂費均須呈報（按附式四）該管警察分局（所）備案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樂戶不得雇用患結核癩疥花柳病及其他傳染症疾病者充任夥友

第十一條 樂戶及其夥友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應將許可執照懸掛賬房並將遊樂費及遊客遵守事項懸貼遊客易見之處

二、不得向遊客為額外請求

三、以遊客之財物折付遊樂費取為担保或受遊客委託典賣其所持財物時均須報請該管警

察機關核准

四、於營業時間不得無故阻止會見遊客及樂女

五、無樂女許可之婦女不准收容

六、不准虐待樂女或強迫其營業

七、不得以樂女為抵押及違反其自由意思訂立契約

八、樂女患花柳病及其他傳染性疾病時應即時禁止其營業並送醫院診治

九、不准攔阻樂女從良或入婦女救濟院

十、不准索取樂女所有或遊客贈與之財物

十一、不准爲有害公安或風化之行爲

十二、其他該管警察機關臨時指示事項

第十二條 樂戶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立報警察機關或就近崗警

一、遊客於樂戶內暴病或死亡時

二、遊客行跡可疑攜帶無許可執照之軍器凶器及其他違禁物品或發覺其爲犯罪在逃者時

三、遊客發生爭毆不能制止時

四、遊客遺失或遺忘財物時

五、遊客酗酒泥醉精神失常有害公安之虞時

六、發生其他特殊事項時

第十三條 該管警察機關對於營業取締事項得臨時指示辦法或派員檢查

第十四條 樂戶發生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吊銷其所許可執照

一、領得許可執照後經二月尙未開業或自動停業三月以上時

二、條生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時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時按違警罰法處罰之

附 則

第十六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呈報警察局事項須經該管警察分局所核轉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樂女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遼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於遼北省各縣市旗爲樂女者均按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自願爲樂女者須與所入樂戶業主連名開具聲請書（按附式一）二份聲請該管警察局核發許可證

前項許可證每年另換一次

領取第一項許可執照時應繳納工本費一百元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樂女許可証

- 一、年齡未滿十六歲者
- 二、患結核癩疥花柳病及其他傳染性疾病者
- 三、無正常理由而無配偶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者
- 四、其他認爲不適當者

第四條 樂女應遵守左列事項

- 一、不得誘惑遊客贈與財物或出不當之花費

- 二，罹傳染性疾病時不得接客
- 三，遵守該管機關指示受身體檢查
- 四，營業時應攜帶許可證
- 五，不得奇裝異服舉動妖冶或爲其他紊亂風化之行爲
- 六，不得於樂戶外招待遊客
- 七，懷孕已滿三月者不得留客住宿
- 八，該管警察機關臨時指示事項

第五條 聲請書內所列事項變更時應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姓名，花名，或所入樂戶之字號地址變更時應於五日內繳銷其許可證按第二條規定聲請新證

- 二，變更與樂戶所定契約時應檢同原契約書謄本與樂戶連名報請（按附式二）該管警察局備案

- 三，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取消其同意時應由其配偶或法定代理人於五日內呈報（附式三）該管警察局

第六條 樂女自動歇業或停業十日以上時應於三日內呈報（附式四）該管警察局

第七條 樂女許可證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五日內繳銷其許可證（遺失時

不在此限）聲請（附式五）補發

第八條 樂女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吊銷其許可證

一，發生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時

二，行踪不明時

第九條 樂女許可證每年調換時除另繳照片二張外免除其他聲請手續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時按違警罰法處罰之

附 則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呈報警察局事項須經該管警察分局所核轉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起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浴室業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遼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於遼北省各縣市旗開設浴室業者均按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營浴室者須開具聲請書（附式一）二份聲請該管警察分局發給許可執照後方准開業

領取前項許可執照時應繳納工本費一百元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許可執照

一，營業地址或營業用房屋之構造設備不適當者

二，有害公共衛生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三，其他認為不適當者

第四條 營業用房屋之構造設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按左列規定

- 一，休息室浴室須有由外部不能透視之裝置
- 二，污水須有排除設備
- 三，煙筒及鍋爐須有防火設備
- 四，男女浴室及休息室，應分別設置
- 五，客人之衣履，及携帶物品，須有妥善保管之設備
- 六，室內須有適當之採光換氣裝置
- 七，室內適當處所須有消火設備

第五條 聲請書內所列事項變更時應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業主字號或營業地址變更時應於五日內繳銷其許可執照按第二條之規定聲請新照
- 二，營業用房屋之構造設備變更時應呈報（按附式二）該管警察局核准

第六條 浴室業自動歇業或停業十日以上時應於三日內呈報（按附式三）該管警察局

第七條 浴室業及其櫃夥，須遵守左列事項

- 一，應將許可執照懸掛賬房
- 二，須將浴費，及其他價目懸掛客人易見之處
- 三，客人如有患傳染病，皮膚病，或花柳病嫌疑者，應拒絕其入浴
- 四，休息室，廁所，及其他各種設備必須整潔

五，七歲以下兒童，應有人攜帶方准入浴

六，公共浴池之浴水，日須更換一次並洗刷潔淨浴盆面盆浴巾浴衣，面巾，茶器，每次用過後，應經沸水消毒洗刷潔淨後方可再用

七，室內須設備痰盂，並每日洗換清水

八，客人衣物如有丟失或遺忘時須即時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九，該管警察機關對於營業取締上之指示事項

第八條 浴室業不得雇用患結核，沙眼，癩疥，及其他傳染性疾症者，從事營業

第九條 浴室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吊銷其許可執照

一，領得許可執照後經二月尙未開業或自動停業三月以上時

二，發生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時

第十條 該管警察機關，對於營業取締事項，得隨時指示辦法，或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時，按違警罰法處罰之

附 則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呈報警察局事項，須經該管警察分局，所核轉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起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飲食店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遼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飲食店指酒館、菜館、飯館、漿汁館、及其他以飲食物供客現場飲

食之店舖而言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按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開設飲食店者須開具聲請書（附式一）二份聲請該管警察局發給許可執照後

方准開業

領取前項許可執照時應繳納工本費一百元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許可執照

一、營業地址或營業用房屋之構造設備不適當者

二、有害公共衛生之虞者

三、其他認為不適當者

第四條 聲請書內所列事項變更時應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店主、字號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時應於五日內繳銷其許可執照按第二條規定聲

請新照

二、營業用房屋之構造設備變更時應呈報（按附式二）該管警察局核准

第五條 飲食店自動停業或歇業十日以上時應於三日內呈報（按附式三）該管警察局

第六條 飲食店僱用夥友時應於五日內開具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所並檢同身體檢查證呈

報（按附式四及三）該管警察局備案解僱時亦應於五日內呈報之（按附式四）

第七條 飲食店不得僱用患結核沙眼癩疥及其他傳染性疾病者充任夥友並不得聽任染上

項疾病者出入廚房

第八條 飲食店及其夥友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應將許可執照懸掛賬房並將飲食品價目表懸貼客人易見之處

二、夥友待客應具禮貌不得侮慢輕視及索取額外小資

三、各種設備及器具應保持清潔並不得購售腐壞及含有毒質之飲食物品

四、應設有紗罩箱櫥等設備以防止塵垢蚊蠅粘着器具及飲食物

五、凡屬食後剩餘之飲食物不得再餉他客

六、餐廳及走廊應設痰盂每日洗換清水

七、非經該管警察機關核准不得以客人之財物抵押或折收飲食費

八、其他該管警察機關臨時指示事項

第九條 飲食店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吊銷其許可執照

一、領得許可執照後逾二月尙未開業或自動停業三月以上時

二、發生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時

第十條 該管警察機關對於營業取締事項得臨時指示辦法或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時按違警罰法處罰之

附 則

-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呈報該管警察分局事項須經該管警察分局（所）核轉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日起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理髮業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遼北省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凡於遼北省各縣市旗開設理髮業者不論有無固定地址均按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營理髮業者應開具聲請書（按附式一）二份呈請該管警察分局發給許可執照後方准開業

領取前項許可執照時應繳納工本費一百元

-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許可執照

一、有害公共衛生之虞者

二、其他認為不適當者

- 第四條 理髮業既經許可事項變更應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業主字號或營業地址變更時於五日內繳銷其許可執照按第二條之規則聲請新照

二、營業處所之構造設備變更時應呈報（按附式二）警察局核准

- 第五條 理髮業自動歇業或停業十日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呈報（按附式三）該管警察分局

- 第六條 理髮業不得雇用患結核沙眼癩疥及其他傳染性疾病者或精神不健全者為理髮師

及學徒

第七條 理髮業及理髮師應遵守左列事項

- 一、應將許可執照及理髮價目表懸貼易見之處
- 二、室內應保持清潔及適當溫度並勵行換氣
- 三、刀剪梳篦及毛刷等理髮器具每本用畢須以酒精及其他有效方法澈底消毒後方准再用
- 四、面盆面巾每日用畢須以沸水肥皂洗濯消毒
- 五、圍巾頸巾每日須洗濯一次
- 六、室內適宜處所應設痰盂並每日洗換清水
- 七、理髮師工作時應着清潔白衣並帶口罩罩每次剪髮完畢時須將兩手洗逾
- 八、不得爲客人挖耳打眼括鼻洗痧及其他有害健康之技術
- 九、該警察機關臨時指示事項

第八條 理髮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繳銷其許可執照

- 一、領得許可執照後逾二月尙未開業或自動停業三月以上時
- 二、發生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時

第九條 該管警察機關對於營業取締事項得臨時指示辦法或派員檢查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時按違警罰法處罰之

附 則

-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呈報警察局事項均須經由該管警察分局所核轉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起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花爆製造販賣業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遼北省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凡於本省各縣市旗開設花爆製造業及販賣業者（以下簡稱製造業或販賣業）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填具聲請書並附殷實舖保向該管警察局請領許可執照後方准開業

-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許可執照

- 一、花爆裝造場及花爆貯藏所之構造設備不完善者
 - 二、無殷實舖保者
 - 三、其他認為有危害公安之虞者
- 第三條 製造業聲請書（按附式一）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業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商號名稱地址
- 三、製造花爆種類
- 四、製品之原料分量及製造方法
- 五、一年內之預定產量及所需原料（硝磺火藥等）之數量來源

六、員工人數及主任技師之姓名資歷
七、花爆製造並周圍百米以內之略圖

八、預定開業日期

第四條 花爆製造場之構造設備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花爆製造場之外壁須與學校醫院公園市場公共娛樂場鐵路使用電力火力之工場及市街建築物距離百米以上如在市街外時並須與其他建築物距離五十米以上但與花爆貯藏所間之距離不在此限

二、應以磚瓦土石或其他不燃物質構築之

三、四周應設高一米以上牆圍

四、火藥庫應設於花爆製造場之附近並保持十米以上之距離

五、花爆製造場之內外應有消防設備

六、應設門戶二個以上

七、應將員工作业及保管火藥類之注意事項揭示場內易見之處

第五條 花爆製造場之管理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場內不准貯藏燃料油類棉類及其他易於發火或燃燒之物品

二、不准於場內等處吸煙及携置電燈以外之各種燈火

三、不准存置工作時所必需以外之原料

四、不准員工以外人員出入場內

第六條 販賣業聲請書（按附式二）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業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商號名稱地址

三、販賣花爆種類及月銷概數

四、花爆貯藏所之地址及構造

五、預定開業日期

第七條 花爆貯藏所之構造及管理准用第四條第一、二款第五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

之規定但花爆貯藏所之周圍有二米以上之空地者適用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八條 花爆製造場及花爆貯藏所之構造變更時應事先呈報該管警察局核准

第九條 製造業及販賣業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須將許可執照懸掛賬房易見之處

二、不得製造或販賣有毒性之花爆

三、製造業每月存貨與製造量合計不得超過銷售量之二倍販賣業每月存貨不得超過銷售

量之四倍

四、製造業採購硝磺火藥及其他有爆發性之原料時應先將採購地點日期數量及運輸方法

呈報該管警察局備查

五、製造商購存之火藥硝磺非報准該管警察局不得轉讓他人

六、其他該管警察機關臨時指示事項

第十條 製造業應製備原料購銷簿及花爆製銷簿（按附式三及四）販賣業應製備花爆購銷簿（按附式四）隨時登記以備檢查

第十條 製造業應製備原料購銷簿及花爆製銷簿（按附式三及四）販賣業應製備花爆購銷簿（按附式四）隨時登記以備檢查

第十一條 許可執照不得轉讓頂替自動停業十日以上時須於三日內呈報歇業時須於五日內

繳銷其許可執照

第十二條 製造業及販賣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繳銷其許可執照

一、領得許可執照後逾二月尚未開業或自動停業三月以上

二、發生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時按違警罰法處罰之

附則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呈報警察局事項須經該管警察分局（所）核轉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起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舊貨商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遼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於遼北省各縣市旗開設古玩玉器店舊貨店舊書店舊貨攤担及其他以買賣或交

換曾經使用之物品為業者均稱為舊貨商按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營舊貨商者應開具聲請書（附式一）二份聲請該管警察局核發許可執照（證

（後方准開業）

領取前項許可執照（證）時應繳納工本費一百元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許可執照（證）

一、來歷不明或有通匪通盜之嫌疑者

二、其他認為不適當者

第四條 前條聲請書內所列業主字號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時應於五日內繳銷其許可

執照（證）按第二條規定聲請新照（證）

第五條 舊貨商自動停業或歇業十日以上時應於三日內呈報（按附式二）該管警察局

第六條 舊貨商及其櫃夥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應將許可執照懸掛賬房或其他易見之處

二、不得收受左列物品

1. 來路不明者

2. 軍用及違禁物品

3. 被傳染病污染者

4. 其他命令查禁及通知查緝之物品

三、如有來售前項物品者時應即時報告該管警察機關或就近崗警

四、營業處所應保持清潔

五、該管警察機關臨時指示事項

第七條 舊貨商應製備舊貨收受登記簿（附式三）及舊貨售出登記簿（附式四）註明頁

數送請該警察分局所加蓋鈴記後確實登記收受及售出物品

第八條 舊貨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吊銷其許可執照（證）

一、領得許可執照（證）後逾二月尙未開業或自動停業三月以上時

二、發生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

第九條 該管警察機關對於營業取締事項得臨時指示辦法或派員檢查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時按違警罰法處罰之

附則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呈報警察局事項須經該管警察分局所核轉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起施行

第二目 外 事

留用日籍技術員工集會管理辦法

三五年十月東北行轅留用日籍
技術員工管理處管管字第二二號

- 第一條 東北行轅留用日籍技術員工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留用日籍技術員工（以下簡稱員工）集會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員工集會均應遵守普通法令之規定外並依本辦法管理之
- 第三條 員工集會應三日以前將宗旨或議會地點時間及參加人員姓名文呈請本處核准後方得舉行但遇有萬不得已之情形並確實具正當理由時得隨時呈報本處
- 第四條 員工集令應請由本處及留用機關派員蒞場監導
- 第五條 員工集會應將會議事項製成記錄於會後三日內呈送本處查核
- 第六條 經本處核准舉行之集會遇有必要時得由本處隨時命令中止或解散之
-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依法處治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行轅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之

留用日籍技術員工解雇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東北行轅留用日籍技術員工管理處管管字第二十二號公布

第一條 凡留用之日籍技術員工（以下簡稱員工）遇有解雇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

辦法辦理

第二條 員工經留用機關解雇者應由原留用機關詳述事由通知東北行轅留用日籍技術員工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核定之

第三條 員工經原留用機關解雇後如其他機關依據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尙擬留用應詳叙事由報經本處轉行轅核定之

第四條 員工經本處認爲無留用必要時得通知原留用機關隨時解雇

第五條 解雇員工由本處核發解雇許可證通知日僑俘管理處及日僑善後連絡總處遣送回國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未經本處核發解雇許可證者之員工不得有逃匿情事違者依法處治

第七條 日僑善後連絡總處對於日僑之遣送應隨時切實注意如有第六條之情事發生時應即扣留該員工並報候核辦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行轅核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之

日本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一) 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應行查報之事項如左

甲、產主人數及姓名

乙、產業種類名稱數量

一、地產

二、房產

三、企業公司工廠醫院商店等

四、前三項所屬之機器器械車船貨物存款等

丙、產業所在地

丁、置產時期

戊、資本總額

已置產來由

一、承受原主及承受手續

二、創置

三、原准許機關

庚、其他

現行法規彙編

(二) 前第一項之查報由各地方政府辦理之

(三) 左列各項產業應由政府接收

甲、不論戰事前或戰事中以公司會社所經營之產業

乙、戰爭中以強力佔有之產業

丙、中國法律所禁止之產業

(四) 前第三項接收之產業依照左列區分處理之

甲、屬於第三項甲款較大之企業公司工礦醫院等由中央主管部管理之或小者由中央

主管部核撥地方政府管理之其有本國人合法股份者仍保有其股權股益

乙、屬於第三項乙款者得將原有之部份查明寔在發還中國盟國之原主

丙、屬於第三項丙款者與本項甲款同

(五) 個人或數人合資之小本產業無第三項乙丙兩款之情事者由各當地政府登記封存

(六) 私有之衣物金錢依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第三條辦理

(七) 被徵用之日籍工作人員及其家屬所有之私有物品准其保留自用其住所由徵用機關指

定

(八) 本辦法施行後如有產業私行移轉概為無効

(九) 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四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二條訂定

第二條 外僑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領取居留證時應攜帶護照及最近二寸半身正面照片三張

第三條 外僑在同一縣市政府轄區內住址有變更時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登記並在居留證移動欄內填明

第四條 外僑遺失居留證時除須登報聲明作廢外仍應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再行申請補領

第五條 外僑居留證之製發依照下列各款辦理之（式樣附後）

一、本證用白色硬紙製成分爲四面

二、本證每面長一一、五分寬爲七公分

三、本證用中英文書寫印刷

第六條 外僑居留證填發時注意事項

甲、填發機關應爲縣市政府在證面年月日上蓋用印記

乙、證面字號「字」字前應填發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簡稱如四川省巴縣即填川巴兩字

丙、證裏照片上應加蓋發證之警察機關官章即綱印

第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查驗分人護照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外人出入經過中華民國國境其護照之查驗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入境過境之外人其所持護照以其本國政府所發而未失時效者爲限照上應填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事由黏貼持照人之像並有尙未滿期之中華民國駐外使館之簽證未成年之子女對與其父或母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填明姓名年齡等項及黏貼相片

第三條 出境之外僑其所持護照上須有原住地警察機關所蓋之外僑出境簽證戳記

第四條 外人出入或過境之處設置查驗站以訓練合格之外事警察二人至四人爲查驗員辦理查驗外人護照事宜 前項查驗站設置地點由內政部以命令定之未設置查驗站之地方查驗外人護照事宜得委託當地關卡辦理

第五條 出入或過境外人到達國境時應先往查驗站填寫查驗表連同護照交查驗員查驗查驗員如認爲無訛應在護照上加蓋驗訖戳記後將護照交還持照人

查驗員如認爲善訛應在喇照上加蓋驗說戳記後將護照交還持照人

驗訖戳記及外人護照查驗表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查驗護照時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阻其出入或經過國境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者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係冒領及偽造者

三、所帶護照未經簽證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或過境

四、行動有違反中華民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五、浮浪乞丐或無正當職業者

六、攜帶違禁物品者

七、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八、患有傳染病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阻出境

九、有民刑案件或其他事件尙未了結者

十、攜帶違禁物品者

第七條 前條被禁阻出入或過境之外人於前條所列各項事情不存在時得准具出入或過境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對於第六條所列情事如有疑義時應以最迅速方法請求當地主管官署核示並暫時禁阻該外人之出入或過境

第九條 入境或過境之外人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繳驗護照外並得受內地警察機關之查

驗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佩着警察之證章制服

第十一條 查驗站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護照查驗表報由各該管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

內政外交兩部備查

第十二條 外國外交官及依國際公法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人其護照查驗除查驗表由查驗員代

爲填寫外依照本辦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外僑出境簽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外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外僑出境簽證（即在原

照上蓋印外僑出境簽證戳記）

第三條 警察機關於外僑申請出境簽證時應查明該僑有無民刑案件尙未了結方得給予簽

證

第四條 警察機關辦理核准外僑簽證應登記姓名國籍連同出境家族姓名原居留證字號

及出境簽證之年月日字號並於原照上加蓋出境簽證戳記其持有居留證者應令繳

銷之

第五條 出境簽證戳記應以寬七公分長四公分之木戳刻陽文字製成（式樣附後）

出境簽證戳記上之「字」字前應填核准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稱如四川省巴縣即填

川巴兩字

第六條 各省市警察機關應將出境外僑人數姓名國籍及出境簽證字號按月呈報省市政府

彙轉內政外交兩部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4公分

7公分

外僑 出境証 字第 號

准予由 出境

核准機關 (蓋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對於外國人出入及居留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非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呈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戮記不得入境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須居留中華民國境內者於到達護照內簽證指定之地點十日內向縣政府領取居留證

前項居留證格式及填發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本規則公布前居留于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補領居留證

第四條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應享治外法權之人員經其駐中華民國使領館通知外交部並經外交部發給外交官領事官身份證件者於前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五條 外國人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停止遊歷區域要塞區域軍事地帶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前往遊歷或通行

第六條 外國人居住地點變更對應將護照及居留證呈送縣市政府申請遷移簽證並於到達簽證地點時依本規則第三條請領居留証

持有外交官領事官身份證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有遷移住址時由旅館或房東負責呈報警察爲以便保護遇調職或離任時由外交部行知該管省特別市政府通知當地縣市政府

第七條 外國人出境時須持護照先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出境簽證其持有居留證者並應

繳銷之

前項出境證簽證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內政部限令出境共有反抗限令

者得強制執行

一、未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并未經入境檢查站查檢登記加蓋戮記擅自入境者

二、因案受出境之處分者

三、貧無以為生者

四、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五、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宣傳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德僑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我國法律處理之

一、有間諜嫌疑或行動者

二、有幫助日軍企圖或行動者

第三條 收復地區德籍人民如藏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呈主管官署聽候處理如有私藏不報情事一經發現應依我國法律予以懲處

第四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舊奧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未犯有本辦法第三條所列舉情事者除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中國外應予全部遣送回歸在未遣送前得中外殷實鋪保呈准該管省市政府暫時繼續居留其不能具保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集中管理

遣送回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召集其他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舊奧籍人及德籍猶太人與德籍人民如係忠實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雇用免于遣送回歸

第六條 德籍教士除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仍依我國法律處理外其在後方經指定區域傳教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担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返還原地繼續傳教其在收復區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担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在原居留地傳教未經担保暨核准者應由該管省市政府指定傳教區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爲便利共同作戰並依互惠精神對於美軍人員在中國境內所犯之刑

事案件歸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裁判其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美軍人員在中國所犯之刑事案件經美國政府軍事當局聲明願請中國政府辦理者

由中國法院裁判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美軍人員謂依美國法律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理之人但服務於美軍

之中國人民及美軍在中國境內雇用之第三國人民或無國籍之人不在此限

美軍人員應提出現受美國陸海軍律管理之證明文件以証明其身份

第四條 第一條關於裁判之規定並不影響於依中國法律對於美軍人員犯罪或有犯罪嫌疑

時行使訊問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之權

前項美軍人員經查明確有犯罪行為或嫌疑時應即將其犯罪事實或嫌疑通知有關

之美軍軍事當局並將該人員交該當局辦理

第五條 美軍在華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在美軍人員所爲之裁判中國法院或有機關

得請鈔錄其原文在裁判前並得向其訊問進行之程度

第六條 不問何人對於美軍人員之行爲如係出於善意且不識其爲美軍人員時不得因有本

條例之規定而使其負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共同作戰結束後滿六個月爲止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〇日修正

- 一、義大利在華人民及公私財產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在中國境內之義大利僑民應依我國一般法律及國際慣例管理之
- 三、被羈押或收容之義大利國人民除有觸犯我國法律之行爲外應予釋放
- 四、凡有指定區域傳教之義籍教士得准其返還原來傳教地點如屬鄰近戰區或戰區地帶仍暫禁止返還
- 五、義僑呈繳所在地地方官署之義國護照應予發還所持敵僑登記執照應予註銷在義政府尚未恢復在我國使領館以前一律換發內地遊歷護照但各該僑遊歷區域如屬遼近戰區或戰區地帶其內地遊歷護照應呈請外交部核准後發給之
- 六、凡返還原居地點之義僑其旅費應自行担負
- 七、義大利政府或人民所有之資產其在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以內者應依照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其在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以外者應適用上項辦法之規定
- 八、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居住實施辦法

- 第一條 各省市因軍事關係或地方不靖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之區域應由該管省市政府會同當地最高軍軍機關指定之

第三條 前條區域之地名及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之期間應由省市政府報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定會呈行政院通行各省市政府暫停簽發外人遊歷護照或居留證其原在該區域居住之外人應即移居

前項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之期間屆滿後如須展期應經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通行查照

第四條 各地簽發外人遊歷護照或居留証對於請求前往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區域簽證應予拒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受我國政府聘雇之外人因公前往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區域經聘用機關證明并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者

二、外人受其本國政府委派來我國考察已得我國政府許可經有關機關證明并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者

三、外人係傳教士其原定傳教地點適在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區域內者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

前項特許前往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區域之外人不得請求居住但前項第三款之傳教士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特許前往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區域之外人應持特許證

前項特許證由國民政府印發各地簽發外人遊歷護照或居留證機關填給其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地發證機關簽發前條特許證應以迅速方法通知特許前往區域之該管地方政府

第七條 外人特有護照自甲地至乙地時必須經過停止遊歷或居住區域者得准通過

第八條 外人經過停止遊歷或居住區域時如因交通工具損壞或遇有其他意外事故必須停留時得酌予認可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使領人員及外僑保護辦法

內政部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警字六四三七六四三八 令行

一 各級警察機關與憲兵鐵路警察公路警察水上警察航空警察等應取密切聯絡隨時交換外事情報並與關係機關商定聯絡辦法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二 甲地警察護送外人至乙地時應將該外人之姓名國籍年齡職業宗教由何處來往何處去行動目的等詳告乙地警察如發現該外人有可疑之言論行動或物品時更須秘密告知乙地護送至丙地時亦同

三 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各國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職員等之居住行動應特別注意妥加保護

四 各級警察機關之警察警長警士及陸海空軍之官長士兵等對於外國使領館武官兵與其

所屬人員除妥加保護外並須對其行踪意圖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重大關係者應隨時應付並迅速報告上級主管機關核辦

五 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境內外人居住或商店較多區域多特別注意妥加保護

六 以引導外人遊覽或充任外人之繙譯為業者須在當地警察機關登記當地辦理外事人員應取相當之聯絡令將外人之行踪意圖隨時報告

七 辦理外事警察員警與外人雇用之中國職員及工友應取相當聯絡以便偵查外人之言論與行動

八 旅館如有外籍住客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以後並逐日報告其情況

九 本辦法所規定一切均秘密行之

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一、各接收委員會于接收各部門事業時對在華日籍員工得因必要分別酌予徵用
二、各事業部門徵日籍員工標準如下

1. 事業不能中斷其技能無人接替者

2. 其技術為吾國目前所缺乏者

3. 非徵用不能為業務上之清理者

4. 情形特殊有徵用人必要者

三、徵用日籍員工之待遇在同盟國與日本和平條約未成立前僅發給生活費和平條約成立後如必需繼續僱用其薪金另定

四、徵用之日籍員工應填具誓書遵奉中華民國法令服從主管及首長之命令並盡忠職務

五、各部門徵用與不徵用之日籍員工應分別冊報

六、凡不予徵用之日籍員工照一般日僑處理辦法辦理

七、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東北保安司令長官司令部處理韓僑臨時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一條 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就軍事接收關於韓僑之處理暫照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凡現在從事於農田水利及有其他正當職業之韓僑一律暫維現狀使其繼續耕作或經營其職業並酌予救助從事農田水利之韓僑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不事生產及無正當職業韓僑一律限期集中先行遣送回國其集中及遣送時期應按實際情形臨時核定

第四條 凡韓僑之技術人員適用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韓僑共產黨經查明後不論職業若何一律遣送即行回國

第六條 凡有左列各行爲之一之韓僑因其情節按戰犯或韓奸檢舉分別送法院審理

一、曾任日軍特務工作者

二、曾憑籍日人勢力凌害本國人民者

三、幫助日人逃避物資者

四、經營違禁物品及其他罪行者

第七條 東北韓僑之集中遣送准許居留或依法檢舉等事項統由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韓僑

事務處辦理一切韓僑均不得自由行動

第八條 應遣送回國之韓僑其集中管理遣送及准許攜帶物品等項一律適用處理日僑各辦

法

第九條 凡東北韓僑中應遣送或檢舉其所有產業依照朝鮮及台灣人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

一律暫予扣押准許居留韓僑之產業亦須調查登記不許移轉或變更

第十條 東北韓僑私有產業凡屬不動產應即檢同契據凡屬動產如有價證券金銀古董及經

營共現有產業所需以外之鉅額金錢等應即檢同現物由各該所有人造具清冊一併

呈送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保管

第十一條 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接收前項契據財物時應即給予正式收據並妥爲保管或送交

中央銀行代爲保管

第十二條 凡東北韓僑之產業不論國有或私有在不妨礙生產之原則下仍由原所有人或佔有

人繼續管理利用但不得移轉或變更

第十三條 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所扣押或調查登記之韓僑產業應即造具總清冊以備將來移

交朝鮮及台灣人產業處理局依法核定沒收或發還

第十四條 凡准許居留之韓僑按省市縣准其組織韓國僑民會爲管理韓僑補助機關受各省市

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其組織綱要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軍事接收完竣另行公佈其他韓僑處理辦法時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東北各地韓國僑民會組織綱要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
東北行營核准

- 一、凡暫准居留東北各地之韓僑爲期易於管理及謀其本身便利計特准組織韓國僑民會
- 二、各地韓國僑民會一律稱爲某某省市縣韓國僑民會並在同一市縣以成立一會爲原則
- 三、各地韓僑民會之任務爲下

1. 受各省市縣政府之指導監督協助辦理管理韓僑事務
2. 辦理韓僑本身之福利事項及救濟事業
3. 辦理韓僑子弟之教育事宜
4. 辦理韓僑間糾紛中未涉及司法範圍之調解事宜
5. 協助各地軍警機關肅清韓僑不良份子
6. 關於韓僑其他各項事務

四、東北各地韓僑除遵守中國法律及各地地方政府命令外並須遵從韓國僑民會之指導

五、韓國僑民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民選）及其他職員若干人（用任）處
理會務

六、韓國僑民會之經費由居留韓僑籌担

七、各地韓國僑民會之會章經費預算等須經各該地方政府核准後實施

第一目 會計法

會計法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佈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爲詳確之會計
 - 一 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 二 歲入之征課或收入
 - 三 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 四 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 五 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 六 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 七 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 八 其他應爲會計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會計之事務依性質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二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業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三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四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五 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 謂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地或不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事務機關

第五條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一 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絀之會計事務

二 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 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第六條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六種

一 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二 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 征課之會計事務 謂征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征課物之會計事務

四 公債之會計事務 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五 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六 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前項第一款稱公庫者在中央爲國庫在省爲省庫在縣爲縣庫在市爲市庫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爲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特賦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第七條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四種

一 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二 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 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 營業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 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爲損益之計算

有作業組織之各機關其作業部份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務機關附帶爲事業或營業之行爲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爲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爲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爲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爲作業組織

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合之而爲統制之會計

第九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

其兼辦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條 政府會計之組織爲左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約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爲一總會計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單位會計

一 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二 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三條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爲分會計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

一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二 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

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爲一致之規定

第十七條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爲之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擬

訂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

前項設計應先經核准試辦再經各關係機關之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會商後始得核定

第十八條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 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 二 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 三 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 四 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 五 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 六 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 七 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抵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

第二十條 各會計制度之實施機關範圍確定後關係機關中有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其主辦會計人員得擬訂變通辦法呈請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但其變通辦法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期自國歷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期依國歷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

下旬

各月之分爲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爲一期其最後一期爲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歷月分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見後錄）

第二十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爲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依收支時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賬時除爲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爲止釐位四捨五入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各會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爲之但得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一 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況

二 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

編造左列各表

一 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二 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現行法規彙編

- 三 公務財物之財物目錄等
 - 四 公庫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 五 財務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 六 征課之資力者負擔平衡表票照等憑證結存表及征課物之結存表或目錄等
 - 七 公債之資力負擔平衡表公債現額表等
 - 八 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 九 特種基金之資力負擔平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 十 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物目錄同定負債目錄等
-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

編造左列各表

- 一 公務歲計之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等
- 二 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 三 公務財物之財物增減表等
- 四 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 五 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六 征課之征課表票照等憑證之出納表及征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七 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八 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九 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表現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等

十 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証

固定負債增減表等

十一 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

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等

第二十八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三十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爲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

欄綜合編造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爲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

需要之事實參酌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減或合併編製之

第三十四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爲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三十五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帳簿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第三十六條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三、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四、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五、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

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合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或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第四十條

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四十二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爲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爲隸屬帳目

第四十三條 爲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他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第四十四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爲編定之對定

第四十五條 在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爲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

應有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應有盤存消耗科目

公有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其會計事務爲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之規則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

變更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四十九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項

一、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爲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紀錄不爲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爲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如票據期日簿印鑑簿住址簿等

第五十條 帳簿分左二類

一、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爲主而爲紀錄者

二、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爲主而爲紀錄者

第五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爲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欸帳項之結數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二、特種序時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人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第五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爲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爲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之

明細分類帳簿除依第三十四條應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者外應另設
統制帳簿

第五十三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
及明細分類帳簿爲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
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
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爲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
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接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第五十六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簿籍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
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所需之備查簿

第五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
會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
商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使僅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
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第五十八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

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五十九條

管理特種財務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關定之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六十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一、記帳憑證 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二、原始憑證 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証

第六十一條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郵養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七、存准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九、稅賦捐費等之徵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爲各該憑證之一部

第六十二條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二、應經事前審計或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三、應經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四、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五、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六、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第六十三條 記帳憑證爲左列三種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六十四條 各種傳票應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年月日
 - 二、會計科目
 - 三、事由
 - 四、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 六、傳票號數
 - 七、其他備查要點
- 第六十五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 一、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二、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 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 四、主辦會計人員
 - 五、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七、製票員

八、登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爲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第六十一條

會計報告書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前二條之需要者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原始憑證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十九條

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之單據成本計算單據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章 會計人員

第七十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在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務之統制會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爲之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機關長官會同關係機關長官核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第七十三條

各機關行政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載與各種會計報告及第三十六條關於該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第七十四條

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日後

第七十五條

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爲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遇有前項情事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爲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爲之

第七十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爲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爲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爲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第七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八十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第八十一條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八十二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

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第六十條至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証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

簽名蓋章不得爲出納之執行

第八十四條 大宗財務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每

月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第八十五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原價爲標準其原

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爲標準

第八十六條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爲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

明細報告表

第八十七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

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

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結數造具帳傳票記入普

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帳簿謹爲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

總分類帳簿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

設之統制帳簿

第八十八條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 一、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爲之均應另爲累計之總數
- 二、第七十一條有關係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 三、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普通序時帳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第八十九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 二、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 三、在非正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終了時
- 四、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第九十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

簿尙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爲整理紀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爲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爲整理

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爲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

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其逾期到達者於下期另案補編之

第九十一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其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額

二、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爲損益之計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之各該帳目

第九十二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

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證明不得塗補擦括或用藥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者
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

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綫註銷如有誤空一

行或兩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

簽名蓋章證明

第九十四條 各傳票入帳後應按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

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第九十五條

原始憑應粘貼整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
月日頁數流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綺縫印章由會
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
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各種契約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之憑證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件

第九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
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
之姓名職務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第九十九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簿帳並應在帳簿
前加一目錄

第一〇〇條

活頁帳簿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九十

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另置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爲第九十九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

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第一〇一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廢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一〇二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一〇三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第一〇四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各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一〇五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一〇六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

第一〇七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布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

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存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第一〇八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期日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一〇九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

終一一〇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為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一一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其原報告分別轉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有必要時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各該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

等機關

第一一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

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爲統制之紀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一一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徵課公債等總管理機

關之總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基金總管理機關或其他之總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各

該政府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第一一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一一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

限

第一一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交代單位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或其代表監交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及其他公有物及其經營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

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第一一七條 會計經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簿

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第一一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營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營最末一筆帳項之

第二一九條

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
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辭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由
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收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
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
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二一〇條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
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爲之

第二一一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
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二一二條

因機關被裁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爲前任接收人員視爲後任其交代適
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附 則

第二二三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頒行
之

第二二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

在他級政府應由主計機關核定令行之

第二二五條 受政府補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各

該政府之主計機關酌定之

第二二六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凡與本法抵觸之法規其抵觸部份無效

第二二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預 算 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徵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爲。

第三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第四條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核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謂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尚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 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 四、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 五、為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 一、歲定經費以年度為限
-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恒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恒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爲之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爲本年度之歲入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爲本年度之歲出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爲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證券之投資，但因徵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爲經常門特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務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

年次爲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統系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

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爲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爲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爲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爲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爲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爲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爲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

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為短期借除時，應以當年歲入之可收部分為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為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 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并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劃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 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立法院

第二級 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 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第四級 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劃繼續經費全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劃，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三條

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劃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第三十四條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前項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劃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劃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三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總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第二項預備金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

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并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前項核定之概數，爲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三章 中央政府或預算之擬定

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照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爲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并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爲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爲擬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逕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二，爲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二之所定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爲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爲之，經分別決議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 一、爲專賣或特許費有獨佔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 二、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 三、爲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繼賣所入時，其限制
- 四、爲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 五、爲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 六、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 七、爲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 八、爲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 九、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劃

第四十四條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行之

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并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一、恒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第四十七條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按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爲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計劃造編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一個月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五十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劃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爲前條之送達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於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騰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爲限

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騰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爲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所定不得爲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

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贖餘及尙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其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十三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贖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

繳還者，均視爲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爲繼續經費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

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十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

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事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劃抵補，其抵補隨追減法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

定後，得即執行，擬定非常預算及其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

其施政計劃即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籌劃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人員間之權限，準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別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

，轉送行政院

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總概算書後應分別交送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經費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預算科目之流用亦同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之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第七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用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省歲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

定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

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一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訂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爲之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除前一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四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

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政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分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 件 一

一、總概算說明書（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行方針

乙、國家財政狀況

丙、國民經濟狀況

丁、國有營業狀況

戊、國債狀況

己、其他重要事項

二、總概算各表

甲、總概算主要表

子、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定之

丑、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寅、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卯、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乙、總概算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丑、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辰、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施政計劃事業計劃及其他參考資料

總預算書之內容

一、總說明書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行方針

乙、財政政策

丙、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丁、繼續經費計劃及其進行概況

戊、國債狀況及計劃

己、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庚、其他要點

辛、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二、總預算各表

甲、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之總額

子、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丑、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乙、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表

丑、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現行法規彙編

寅、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卯、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辰、歲入基金別政事別綜合總表

巳、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午、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單位預算各表及計劃

甲、各單位歲出歲出入主要表

子、歲入主要表入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說明

丑、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說明

乙、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析表 但除（巳）表必編製外餘表酌量需要編

製之。

子、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丑、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寅、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卯、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巳、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成、各單位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

四、附屬預算各表及計劃

五、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預算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概算書擬定總預算書均應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書表造送但屬於省市政府者應將各該附件所定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爲該省市事項說明之

第三條 前項預算之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經常門與特殊門之歲入歲出屬於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當時部份其非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份

第四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歲入歲出預算亦如之各級政府主管財政機關應於擬編歲入總概算以前先將其主管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主計機關

第五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在一年度以上始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造繼續經費概算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全部核定後即將

本年度應需之數編入本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需之數應於編造各該年度概算及預算時分別照案列入之

第六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七條

計算歲入歲出均以國幣元爲單位

第八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擬編各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三份呈送本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爲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爲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九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二份連同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各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均應同時另備一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交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部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部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

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連同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擬定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各第一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於單位預算均應各繕具二份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

前項擬定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該項總預算書連同原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

入歲出全部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並另備一份逕送該省財政廳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爲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爲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就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廳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廳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

第十八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廳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議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該省政府議定之下年度總概算書以三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財政部對於省總概算書如有意見者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二十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一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省總概算書省分別送交各省政府轉發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機關擬具附屬單位機關均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呈送省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政府總概算因距離寫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

第三十條

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逕送市財政局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即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核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三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局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市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概算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擬之概算及財政局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並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份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一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

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六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下年度

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前條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

院之各市政府轉發該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

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

第三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准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

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

市主計機關

第四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擬

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在該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於十月二十五

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尙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爲編製擬定總預

算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總概算如因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

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爲編製各該市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以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期限編送各該機關單位概算時應將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同時附送其份數與各該機關單位應送概算份數同

第四十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協助擴充用途其增加之歲入歲出數均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五條

中央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為止地方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者至第三級機關單位為止中央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

第四十六條

在預算案內規定依實收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第四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兩條之規定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例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分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百分比例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分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應盡數列爲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事項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時應照編造概算程序擬編經費概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核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於各級政府所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三條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結束事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繼續經費移年轉度之規定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各該事項均適用之但關於轉帳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三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當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三之第二預備金

前項省市之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分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五十四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二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前項省市政府之第二預備金經省政府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得先行動用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五十五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

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關於中

央之各該事項之規定但其核定或核准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或核准後分別通知該市主計機關審計預算及財政局

第五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在市議會未成立時其預算之審議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

定

第五十八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預算事項其補充辦法應由該省主計機關會同財政廳擬訂呈

由省政府轉送中央核定

第五十九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尙未設立主計機關者其歲計職務暫由財政廳或

財政局依照歲計法令負責執行

第六十條 各種種基金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中央第

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訂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決 算 法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歲入其年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 總決算

二 單位決算

三 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 附屬單位決算

五 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五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爲該年度

預算科目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所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

所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種種基金除依法另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

之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

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

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 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 數機關合併爲一機關者再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爲分別編造

四 機關因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第十二條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基金改變或其管轄移轉者由改變者由改變或移轉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 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 數基金合併爲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爲分別編造

四 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

明執行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第十四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 本年度預算數

二 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三 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四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五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六 本年度餘絀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現行法規彙編

一 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全額

二 收附實現界計數

三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四 經費全額餘細數

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一 初步報告 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二 終結報告 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

納之全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記錄編成總

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份應就截至年度終

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份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但所

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一 中央政府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二 省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三 市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四 縣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

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有不當或

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

主計 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爲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爲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爲同意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彙造審定數額表爲最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最終審查報告認爲不能核准之部分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爲左列之處
理

一 應賠償之收支尙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行之

二 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

第二十五條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二 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三 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四 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 施政效能事業效能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 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 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三 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 四 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 五 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就送出最高審計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十個月內審查完竣送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各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斟酌縮短於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另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政府擬訂補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決算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決算應根據歲入歲出預算分類帳簿就截至年度終了日之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造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按本年度預算數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各條規定由上年度轉入之數各分爲以下兩表編造之

甲 按本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 本年度預算數

二 本年度預算增減數（凡追加追減動支預備金減免數及流用數均列此欄）

三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四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五 本年度餘絀數

乙 按上年度轉入數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 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包括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 二 本年度減免數
 - 三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四 決算時未結清數關於繼續經費之決算除依以上兩表編列外並應增編一分表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 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數
 - 二 收付實現累計數
 - 三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之合計數（照甲表第四欄及乙表第四欄之數填入）
 - 四 經費全額餘細數
 - 第四條 各機關決算應具備左列各附件
 - 一 全年度現金出納表
 - 二 全年度歲計平衡表（此平衡表之名稱應依會計報告內平衡表名稱之所定）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有關之各種統計
 - 五 有關之各種說明
- 前項各種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有者不再另編

第五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除依前三條之規定編造本機關決算外應依左列規定編

造各該機關單位決算

一 歲入來源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每表各欄按來源別之數填入）

二 歲出政事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其有繼續經費者依同條第一項規定算格式增編一表每表各欄按政事別之數填入）

三 歲入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五 有關之統計

六 有關之說明

七 其他有關之書表

第六條 總決算之內容除應具備前條規定各表件外並應另附總說明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一 政府施政方針之實施狀況

二 預算執行之概況

三 財政實況

四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及統籌合辦事務之改善意見

五 其他要點

第七條

各機關編造年度決算時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如審計機關主計機關認爲必須說明者其編製決算機關即應附以說明

第八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應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彙編但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應逕送主計機關彙編並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核

第九條

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者在中央自第三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二級機關單位止在地方自第二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一級機關單位止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時其支出計算數案經審計機關核准有案者應將核准數編入決算在編製決算時尙未經審計機關核定之各月計算數仍照原數編入決算以後如有變更由審計機關於審核決算時整理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呈准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比照追加預算之例編造決算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時應自第一預備金之預算數減去已動支之數將其餘額列入決算表之預算數欄內其決算數欄內不必列數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對於第二預備金之數目亦依此方法計算處理之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四十條核准各機關之決算數應隨時通知主計機關以爲彙編總決算之參考

第十三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該機關單位決算時如其所屬機關中之決算有逾期尙未送達者可將該機關之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決算表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亦如

之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單位上年度決算報告因逾期送達未及編入該管上級機關單位決算者其上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編造本年度決算時應將未及編入之部份另表補編作為本年度決算之附件主計機關編造總決算時亦如之

第十五條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及總決算之編送期限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之書表格式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第十七條 各種種基金之附屬單位決算及其分決算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得依實際情形另定補充辦法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會同呈請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一)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編送期限一覽表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	彙編機關	送達期限	應送份數	應附送所屬機關單位決算分數	送達機關
第五級	第五級主管機關	以二月底前	四份		第四級主管機關
第四級	第四級主管機關	以三月底前	三份	第五級三份	第三級主管機關
第三級	第三級主管機關	以四月底前	四份	第五級二份	第二級主管機關
第二級	第二級主管機關	以五月底前	二份	第三級一份 第四級一份	第一級主管機關
總決算	主計機關	以七月底前	一份	第三級一份	審計機關

決算書表格式 (普通兼用)

第(三)級機關決算表 (中央由第三級機關編造)

(甲)按本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

- (1)歲出入決算表(依用途)
- (2)歲出

中華民國 年度 歲出 門 部份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餘數		說明				
		實收數	權責發生數	總數	原算預數	追加減數		總淨數	餘數	細數	
款項											
目節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計長人 官

第一欄為科目分款項目節及名稱各欄

第二欄為決算數內分實收數權責發生數及總數各欄

第三欄為預算數內分原預算數追加減總計數各欄

第四欄為預算餘細數內分餘數及細數兩欄

第五欄為說明務求明晰扼要

(乙) 按上年度轉入數編造之來源(別)
 (1) 歲入決算表(依用途)
 (2) 歲入出

中華民國 年度 歲入 門 部份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百

科	目	決 算 數			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說 明
		本年度 實收數	未結清數 (即收付未實現數)	總數	權責發生數	本年度 減免數	淨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 會計人員

第一欄為科目分款項目節及名稱各欄

第二欄為決算數內分本年度實收數未結清數(即收付未實現數)及總數各欄

第三欄為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內分權責發生數本年度減免數及淨數各欄

第四欄說明務求明晰扼要

財政部彙編

三三三

(丙) 繼續經費決算附表(依用途別)

中華民國 年 度 歲 出 門 部 份

編 製 機 關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科 目	決 算 數				全部計劃之預算總數	經費全額餘細數		說 明
	付 款 數	本年度權責發生數	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總 數		餘 數	細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編 製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 製 機 關 主 辦 會 計 長 官 負 責 人

第一欄為科目內分款項目節及名稱各欄
 第二欄為決算數內分實付累計數本年度權責發生數以前年度未結清數及總數各欄
 第三欄為全部計劃之預算總數
 第四欄為經費全額餘細數內分餘數及細數兩欄
 第五欄為說明務求明晰扼要

第(三)級主管機關決算表(中央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彙集所管決算編造)
 (地方由第一級主管機關彙集所管決算編造)

- (1) 歲入來源別主要表
 (2) 歲出政事別主要表

兩表均適用下列之格式

中華民國

年度

歲入

門

部分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科 目	款 項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餘 額		說 明
						數	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 (3) 歲入機關別決算比較表
 (4) 歲出機關別決算預比較表

兩表均適用下列之格式

中華民國 年度 歲出 門 部份

編造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機 關 別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餘 數		說 明
			餘 數	結 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以上兩表之決算數包括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預算數包括原預算數及追加數之總數或減除追減數之淨數

附記：此項決算書表格式係依決算法施行細則訂定暫行試用查二十九年年度預算編造極為單純故本表格式只定主要表數種力求簡括以符實際各機關辦理決算時如因事實必需可酌增補充附表俟二十九年年度決算辦理完竣後本處再綜合各機關辦理情形彙訂各種附表之劃一格式

審計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第十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審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

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

市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

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或審計處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

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爲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

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

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爲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爲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務時各該

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遇有違背前項規定審計人

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爲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各人查詢或調

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

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應報告該管審計

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緊要處分之必要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要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簽該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到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

事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察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

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叙機關在未經清結而停止
敍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

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

審計機關糾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
轉賬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
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務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之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

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

關或駐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

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

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詳查報告

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

管理人應有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管人員應負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

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長官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督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會表示反對者爲限

第五十一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爲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國民政府渝字第九四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一三五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修訂定之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漸推行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帳簿等施行檢查時得逕以審計機關派員文件或稽察證交檢查機關視後爲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審計職務應製作報告呈報主管審計機關遇有查詢事件應製作筆錄交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蓋章

第六條 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有使用稽察證之必要時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察證須記名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

稽察證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署名蓋章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面署名蓋章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折封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九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或以雙掛號郵件

送達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十條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限期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

限內敘明事由聲請展期

第十一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聲復

審計機關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爲別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

關之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三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

機關不予復核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爲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爲無理由或理由

不充分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

級審計機關復核

第十五條 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爲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請復議之案件應由該

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審計機關將辦理結果通知原

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爲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爲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爲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

應糾正之

第十九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

簽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憑證送請駐在審計人員核簽在支

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證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

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核簽支付書時應發拒絕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簽

發機關及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爲拒簽收支憑證之決定時除

依前段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支憑證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與審計法第三十三

條所定期限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事由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各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

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月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月應送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送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三十二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發核准書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部核發

第三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計機關審定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四、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五、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三十五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執行檢查遇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或主管

上級機關派員蒞視檢查結果應製作筆錄由保管人蒞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其證明方

法

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事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

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報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

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

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

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

員參加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前項監驗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書類署名蓋章

第四十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人得拒絕署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審計機關行使稽察職權有需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負協助之責

第四十五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茲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於左

公庫法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爲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未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徵地點隨徵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其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

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

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

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

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

核准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

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以支票爲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

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爲領款卽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

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其出納保管

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爲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

據爲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第十九條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

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爲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爲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繳號詳明記載妥爲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p>主管公庫 機關及代 理公庫銀 行</p>	<p>(一) 現金出納表 (二) 票據出納表 (三) 證券出納表 (四) 資產負債平衡表</p>	<p>第一至第三種報表於每日 每月及年終送審第四種報 表應於每月及年終送審</p>	<p>代理公庫銀行每日送 第一至第三種報表其 餘免送</p>
<p>主管公債 機關</p>	<p>(一) 關於債券之發行、 抵押、收回、清償、 報銷、銷毀等事實編製 報表 (二) 資力負擔平衡表 (三) 公債現額表</p>	<p>第一種報表應於每月送審 第二第三種報表應於年終 送審</p>	

<p>經營財物 機關</p>	<p>經理特種 基金機關</p>
<p>(一) 關於所經理不動產 物品及其財產之增 減保管移轉等實事 編製報表</p> <p>(二) 財物目錄</p>	<p>(一) 基金收支累計表 (二) 現金出納表 (三) 票據出納表 (四) 證券出納表 (五) 財物增減表 (六) 固定負債增減表 (七) 資力負擔資產負債 綜合平衡表 (八) 財產目錄 (九) 固定負債目錄</p>
<p>第一種報表應於每月及年 終送審 第二種報表應於年 終送審</p>	<p>第一至第七種報表應於每 月及年終送審 第八第九兩 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p>

附記

(一) 特種公務機關經費類應送報表適用普通各機關之規定

(二) 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所送報表及送審時期除準用經理特種基金機關第二
至第九種報表外並於每月加送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每年加送成本計算表捐益計算表
盈虧撥補表

(三) 各種報表格式悉依會計法規之規定

(四) 各機關對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因特殊情形經主計機關核准變通造報者得以性質相同之報表代之

(五) 審計機關因審核上之必要除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外得通知各機關增送其他表冊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末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爲總庫爲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爲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叙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其請款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

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

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爲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距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本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叙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主管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辦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

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爲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
關爲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爲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
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欸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欸書交繳欸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欸書除換取憑證準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
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 三、收欸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 四、繳欸人姓名或名稱
- 五、收欸公庫名稱
-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 七、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 八、其他銀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附格式二）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領

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割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之割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之發直字支付書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經費存款帳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月仍未支付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挪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以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

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三六八

加附

繳款書格式

領款收據格式

支用機關現金出納旬報表格式

收入機關日報表格式

各機關保管品報告表格式

收 入 機 關 日 報 表

(收入機關名稱)

財政部國庫司(署)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歲 入 科 目	繳 款 書	收 款 國 庫	金 額					備 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款 項 目	字 號 數								

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主管會計人員

主管出納人員

現行法規彙編

三六九

現行法規彙編

三三〇

各機關保管品報告表

機關名稱

財政部國庫署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管庫名	保管證字號	戶名	品名	票面種類	件數	收 入			支 出			備考										
						幣名	額			幣名	額											
							面	值	金		面		值	金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主管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格式一) 請款書

憑單聯

字第

號

門部	款項	項目	預算編次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此送公庫由請主領管機關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存根聯 字第 號

門部	款項	項目	預算編次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此聯留存備查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行法規彙編

請款書填法

- (一) 請領機關應編列字號
- (二) 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三) 領款機關應填支用經費或基金機關之名稱
- (四) 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歲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
止
- (五) 用途欄應填歲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六) 金額欄應填請款之數目
- (七) 備考欄填註請款案由或計算方法及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八) 請款應按年度或月份或規定時期每款填具一書不得併列
- (九) 此書各聯規定直格十八公分橫格八公分照式印製

請領機關名稱

查照

字第

號

撥款年月日	支付號數	款別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名稱
主官或主任職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款通知單填法

-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編列字號並填請領機關名稱
- 撥款年月日欄應填撥款之年月日
- 支付書字號款別年月份用途金額備考等六欄參照支付書填註
- 合計欄應填各項撥款金額之合計數
-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發此單應填註年月日並另備底稿存查
- 此單規定橫格二十公分直格長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酌量規定

銀行法規彙編

帳戶第 號 帳戶第 號 公庫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出票日	
受款人	
數目	
用途	
餘存	

存款戶名	年月份	用途受款人	金額		備考
			幣名		

上款憑票在上列存款戶內照付此致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傳票總字第 號

科目

局長

副局長

經理

主任 系長 記帳

支用機關名稱長官(或授權)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署名蓋章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修正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府滄字一二六六號指令
准備案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本部第三六三五九號訓令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証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支付款項應提出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

收據以外之憑証單據有參考必要時應一併提出

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受款人或其代理人收據時付款人應聲叙原由開列清單簽名或蓋章呈由該管長官證明之

第三條 收據應由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用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經二人以上之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收據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收受款項之原因

二、實收金額

三、收受年 月 日

四、付款機關名稱

第五條 各機關提出商店發售貨物之發貨單據應蓋有該商店之印章並記明左列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一、商店名稱 地址 有門牌者其號數

二、物品名稱及數量

三、單價及總價

四、發貨日期

五、機關名稱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如記載不明應令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註明其原因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第六條 各機關於提出前條之發貨單據外並應提出該商店之收款收據其以發貨單據代替

收據者並應記明左列事項於收受金額上加蓋該商店收受貨款之印章

一、實收金額

二、收受年 月 日

第七條 各種支出憑証單據應由會計人員及負責長官簽名或蓋章購置物品之單據並應記

明用途由經手購置人點收人簽名或蓋章修繕費之單據並應由經手付款人驗收人簽名或蓋章附具工程估計書其訂有合約或招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各項圖說及驗收證件應一併附送

第八條

各機關俸薪工餉收據或俸薪工餉表均應將職別等級姓名俸薪或工餉金額折支成數及實發金額等項分別填明其有進退升降等情事並應附具說明

第九條 電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電事由

第十條 各機關人員出差旅費應依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並應附具領據

第十一條 各機關人員因緊急公務搭乘飛機者應於旅費報告表內詳註事由並附送搭乘飛機之證件

第十二條 廣告費及印刷費收據均應附送樣本或樣張其訂有合約者併應抄送合約

第十三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支出應依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實施辦法辦理但營繕工程價格在該辦法規定限制以下之支出憑證單據應附具工程估價書各項圖說及驗收證件其訂有合約及招商投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應一併附送

第十四條 分批付款之支出憑證單據應將全部金額已付金額及未付金額等項分別註明其訂有合約者並應抄送合約

第十五條 由數機關分攤之費用其支出憑証單據應由主辦機關彙附入支出憑証簿並將其分攤機關名稱及分攤金額分別註明其他分攤機關應附具詳細說明以主辦機關之收據列報

第十六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編製之支出憑証簿應就各項憑證單據依照項目節之次序編號粘貼於每張右角加蓋騎縫印章並於簿上依款項目節之次序記明憑證單據之號數及其款項之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散另粘其不能全冊列入者得在應粘之欄中註明另附原冊。

提供參考之憑證單據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填明其件數。

第十七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之數字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並不得塗改挖補其有改正者應由作成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

第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按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貼足印花稅。

第十九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列有其他物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兌換率其能取得兌換水單者並應附送。

第二十條 非本國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內容擇要譯成本國文一併附送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省(市)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科目表

編製省市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說明

一、本預算書各科目依照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二日頒行之財政收支係統法製訂

- 二、歲入分經常臨時兩門
- 三、歲出分普通歲出及事業歲出兩類普通歲出分經常臨時兩門
- 四、各項經費有建設及生產性質者均編入事業歲出
- 五、本預算書項目以下各收支如有未列而確係法定收入或經呈奉核准者由各省市酌予編列
- 六、本預算書格式或係舉例性質編製時仍應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其次序則遞推
- 七、各單位機關之支出均應分目列明但單位過多時可加註說明或另編附表
- 八、各科目之具有概括性質者仍應於可能範圍內編列分配細表

省(市)年度地方預算歲入總表

科	目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合	計	百	分	比
稅	課	收	入									
工程	受益	費	收	入								
罰款	及	賠償	收	入								
規	費	收	入									

省(市) 年度地方歳入總預算書

歳入經常門

款		項目		科目		目		預算數		預算數		增比		減比		備考	
1	2	1	2	3	1	2	3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增	比	減	比	備考	
	1	營業稅	土地稅	田賦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契稅	遺產稅									
	2																
	3																
	4																

現行法規彙編

				8	7				6	5
4	3	2	1			3	2	1		
獸力牌照稅	肩輿牌照稅	船牌照稅	車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營業牌照稅	羊屠宰稅	牛屠宰稅	豬屠宰稅	屠宰稅	土地改良物稅

			3				2			
		1		3	2	1				9
2	1							2	1	
罰 鍰	罰 金	主 省（市） 管 政府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其 他 工 程 受 益 費	道 路 工 程 受 益 費	水 利 工 程 受 益 費	工 程 受 益 費	娛 樂 稅	筵 席 稅	筵 席 及 娛 樂 稅

					4					
				1		2				
			1				6	5	4	3
3	2	1	行政規費	省（市）政府	規費收入	：	賠償金	過怠金	沒收物變價	沒收金
檢驗規費	登記規費	註冊規費								

現行法規彙編

		5								
	1		2							
1	主管 省(市)政府 管	信託管理收入	……	5 其他事業	4 社會事業	3 衛生事業	2 經濟事業	1 文化事業	2 事業規費	4 試驗規費
代管項下收入										

								6	
2							1		2
	3	2				1			2
.....	其他	利息	房租	地租	田租	租金	省(市)政府 主管	財產孳息收入
									代辦項下收入

			8							7
		1		2					1	
2	1				4	3	2	1		
公有事業收入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	省(市)政府主管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其他	贖餘或廢棄物 品售價	生產物品售價	孳生物品售價	省(市)政府主管	財產售價收入

				11		10			9	
			1		1		2	1		2
3	2	1								
遺贈收入	贈與收入	捐獻收入	省(市)政府 主管	收捐獻及贈與 收入	協助收入	協助收入	其他補助收入	中央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

現行法規彙編

9			8		7			6		
	2	1		2	1		2	1	2	
收捐 獻及 贈與 入	………	主省 (市)政 管府	收回資本 收入	………	主省 (市)政 管府	協 助 收 入	………	主省 (市)政 管府	補 助 收 入	………

		11		10					
		2	1	2	1	2	1		
省(市)	合計	收實物售價溢收入	主省(市)政府管	其他收入	主省(市)政府管	公債及除借入	主省(市)政府管
			代徵公糧一成五						

省(市) 年度地方歲出總預算事業別總計表

科目	普通		特出		事業歲出	總計
	經常門	歲出	特門	出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教育文化支出						
經濟及建設支出						
衛生支出						
社會及救濟支出						
保安及警察支出						
移殖支出						
財務支出						
債務支出						

					3		2		1
	3		2	1		1		1	
1		2	1						
省(市)地方 行政幹部訓練團	省(市)地方 行政幹部訓練團	省(市)政府 統計處(室)	省(市)政府 會計處(室)	省(市)政府 會計統計處室	省(市)政府	省(市)政府 主管	省(市)參議會	省(市)黨部 參議管	省(市)黨部 管

現行法規彙編

5										4
									1	
	8	7	6	5	4	3	2	1		
地政局主管	消防隊	警察訓練所	水警總隊	水上警察局	警察第一大隊	省會警察局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民政廳	民政廳及所屬	民政廳主管

				9			8			
2			1			1				
	2	1			1			4	3	2
省立 專科 學校以	………	教 育 廳	教 育 廳 及 所 屬	教 育 廳 主 管	財 政 廳	財 政 廳 及 所 屬	財 政 廳 主 管	促 新 生 活 運 動 會	兒 童 保 育 院	合 作 事 業 管 理 處
									原有賑濟會所屬難童教養院可再分子目列入本目	

			5		4			3		
3	2	1		1		2	1		2	1
學省 立× × 職 業 校	學省 立 護 士 職 業 校	學省 立 高 級 工 業 校	學省 立 各 職 業 學 校	學省 立 × × 師 範 校	學省 立 各 師 範 校	中省 立 × × 女 子 學	學省 立 × × 中 學	學省 立 各 中 等 學 校	學省 立 × × 專 科 校	學省 立 × × 學 院

		10								
	1				8		7			6
1			2	1		1		2	1	
建設廳	建設廳及所屬	建設廳主管	中等學校教育 暑期講習會	省通志局	其他教育機關	省立××小學	省立各國民小學	省立××民衆 教育館	省立××圖書館	省立各社教機關

5		4		3			2			
	1		1		2	1		4	3	
及電話所管理局	無線電××台	及無線所總屬台	航務管理局	航務管理局	××省道工程處	公路管理(處)局	及公路所管理局	國貨陳列館	氣象所(側候)	地質調查所

		8		7				6		
2	1		1		3	2	1		2	1
水文站	水利局	水利局及所屬	省墾務處	墾務處	××指導站	××繁殖站	農業改進所	農業改進所及所屬	長途電話管理所	電話管理局

	12			11					
	1		1			10			9
1		1		1			2	1	
保安司令部	保安司令部 及保安所屬	保安司令部主管	糧政局	糧政局	糧政局主管	其他機關	× 度量衡檢定所 × 分所	度量衡檢定所	度量衡檢定所 及所屬
		在夫改組為保安司令部 之省份為保安處主管		糧政局已裁併之 省份勿庸編列					

								13		
	3			2			1			
1		2	1		2	1			3	2
退休費	教職員	撫恤費	退休費	武職公務人員	撫恤費	退休費	文職公務人員	公務員退 休及撫恤 支出	保安第×大隊	保安第×團

現行法規彙編

									14	
	3				2			1		
1		3	2	1		2	1			2
.....	建設廳主管	× × 報社	×縣×市局國 民學校補助費	私立××學校	教育廳主管	×縣×市局國 民兵團補助費	××社團	民政廳主管	補助支出	撫恤費
			無此項補助費者不列			無此項補費者不列				

現行法規彙編

									3	
		3			2			1		
2	1		2	1		2	1			1
教材印刷費	服裝費	省(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統計處(室)業務費	會計處(室)簿表印刷費	省市政府會計統計處(室)	總行政會議費	省(市)政府機要費	省(市)政府	省(市)政府主管	第×次大會費

現行法規彙編

8				7					6	
			1					1		
	2	1			3	2	1			1
財政廳主管	合作事業管理處 × × 費	社會處 ○ ○ 費	社會處及所屬	社會處主管	省立醫院設備費	省立醫院藥旅費	衛生處 ○ ○ 費	衛生處及所屬	衛生處主管	地政局

							9		
	4		3		2		1		1
1		1		1		1		1	
××師範××費	省立師範學校	××中學××費	省立各中等學校	××省立××學校費	學省立各專科以上學校	教育廳××費	教育廳及所屬	教育廳主管	財政廳××費
									財政廳
									自治財政督導費 列入本目

現行法規彙編

		10							
	1			7			6		5
1			1		3	2	1		1
建設廳××費	建設廳及所屬	建設廳主管	×省立××小學費	省立各國民小學	⋮	×省立民衆教育館費	×省立圖書館×費	省立社教機關	××職業學校
縣鄉建設督導費									
列入本目									

		12			11					
	1			1			8		7	
1			1			1		1		1
保安團隊服裝費	保安司令部 及所屬	保安司令部 主管	糧食調查費	糧政局	糧政局 主管	○○地○○費	水利局	××區○○費	墾務處	××場××費
		未改保安司令部 省份應改為 保安處主管								
						糧政局已裁 保省份 ○後列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增	較 減	備 考
2			新興事業費						
		1	建設廳	建設廳主管					
			營業基金支出						
	1		生活補助費	生活補助費					
			合計	合計					
			省(市)	年度地方歲出總預算書					
			事業歲出						
			生活補助費支出	生活補助費支出					
		1	生活補助費	生活補助費					
15									

										1		
									1	新興事業費		
								合	新興事業費			
								計				

縣(市)局(市)地方預算科目表

編製縣(市)局(市)地方總預算書說明

- 一、歲入分經常臨時兩門
- 二、歲出分普通歲出及事業歲出兩類普通歲出又分爲經常臨時兩門
- 三、各項經費有建設及生產性質者均編入事業歲出
- 四、各單位機關之支出均應分目列明但單位過多時得加註說明或另編附表
- 五、各科目之具有概括性質者仍應於可能範圍內編列分配細表
- 六、本預算書格式係舉例性質編製時仍應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其次序則遞推
- 七、各縣市局編製預算應依本預算書格式辦理
- 八、本預算書內歲入表歲出總表由省府於核定各縣市局總預算彙編並附其審核意見
- 九、本預算書內歲入歲出總表科目依照三十五年七月二日施行之財政收支系統法附表規定編列其在預算書未經分別項目者應照規定性質酌按事實編入

1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增	較 減	備 考														特別課稅收入	收回資本收入	捐獻及 贈入	公債 收入	其他收 入	總 計																										
																														省	縣	市	局	年度地方歲入總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6	5	4	3				2	1
2	1					3	2	1		
牛屠宰稅	豬屠宰稅	屠宰稅	土地改良物稅	遺產稅	契稅	土地增值稅	地價稅	田賦	土地稅	營業稅

2										
			1					8	7	
	2	1		4	3	2	1			3
費工 程收 受 入益	娛 樂 稅	筵 席 稅	筵 席及娛 樂稅	獸 刀 牌 照 稅	肩 輿 牌 照 稅	船 牌 照 稅	車 牌 照 稅	使 用 牌 照 稅	營 業 牌 照 稅	羊 屠 宰 稅

		4					3			
2	1		4	3	2	2		3	2	1
代辦項下收入	代管項下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賠償金	過怠金	沒入財物	罰鍰	罰款收及入	其他受	道路受	水利受
								益工費	益工費	益工費
								程	程	程

			6							5
3	2	1		3	2				1	
物 購 品 餘 或 售 廢 價 棄	品 生 產 售 物 價	總 生 售 物 價	價 財 收 入 售	其 他	利 息	房 租	地 租	田 租	租 金	息 財 收 入 孳

10			9			8			7	
	2	1		2	1		2	1		4
特別 稅收 課入	省 補助 收入	中 央 補 助 收 入	補 助 收 入	鄉 鎮 造 產 收 入	縣 造 產 收 入	造 產 收 入	公 有 事 業 收 入	公 有 營 業 盈 餘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其 他

				12					11	
		2	1		4	3	2	1		4
	合	其	縣 市 局 公 糧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其 他	遺 贈 收 入	贈 與 收 入	捐 獻 收 入	損 與 收 入 及 贈	特 別 課 稅 收 入
	計	他								

		4						3		
2	1		5	4	3	2	1		2	
										3
省補助收入	中央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	贖餘殘廢棄 物品售價	生產物品售價	孳生物品售價	動產售價	不動產售價	財產售價收入	利息	房租

8					7			6		5
	4	3	2	1		2	1		1	
借公	共	遺	贈	捐	捐	公	公	收	特	特
收債		贈	與	獻	獻	有	有	回	別	別
入除	他	收	收	收	及	事	營	資	課	課
		入	入	入	贈	業	業	本	稅	稅
					與	資	資	收	收	收
					收	本	本	入	入	入
					入					

政權行使支出	科 目		省 年度 縣市 局地方 預算普通 及事業 歲出總表 (此總表 由縣市 局編製)	合 計	1	1	9	2	1							
	經 常 門 項	普 通 歲 出								事 業 歲 出	合 計	度 以 結 前 餘 年	其 他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除 借 收 入	債 款 收 入

行政支出								
教育及文化支出								
經濟及建設支出								
衛生支出								
社會及救濟支出								
保安及警察支出								
財務支出								
債務支出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損失支出								
信託管理支出								

1	1	款 項 目 科	甲 普 通 歲 出	經常門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省 (縣(局)(市)) 年度地方歲出總預算書							
總計							
第二預備金							
其他支出							
縣(市)局營業及鄉鎮 區遺產基金支出							
鄉鎮區臨時 事業支出							
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黨部經費	政權 支出	行政 科	普通 歲出	經常門			

現行法規彙編

						3				
3				2	1			4	3	
	3	2	1				1			4
國民教育費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縣(市)立中學	中等教育費	教育行政費	教育及文化支出	縣市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所	訓練經費	戶政經費	鄉鎮造產委員會

4									
		5						4	
	1		5	4	3	2	1		2
經濟及建設支出	公共體育場	其他教育費	忠烈紀念堂經費	修志館經費	縣市文獻委員會	圖書館	民衆教育館	社會教育費	保國民學校
									1

1				4		3		2	1	
		2	1		1		1		1	
衛生行政費	衛生支出	建築管理費	鄉鎮建設輔導會	營造行政費	縣道工程事務所	交通經費	度量衡所	工商經費	農林推廣所	農林經費

							6			
				2		1			2	
4	3	2	1		1			1		1
其他	教養所	育幼院	救濟院	社會福利費	俗輔導費 民費	俗輔導費 民費	社會及救濟支出	產科醫院	衛生事業費	衛生院(所)

			7							
		1			4					3
2	1			1		4	3	2	1	
警 察 隊	警 察 局	警 衛 經 費	保 安 及 警 察 支 出	合 作 事 業 管 理 費	合 作 事 業 費	其 他 民 衆 團 體	商 會	農 會	工 會	民 衆 組 訓 費

12	11	10			9					8	
			2	1		3	2		1		
								1			
信託管理支出	損失支出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	借款利息	公債利息	債務支出	縣(市)公費	機關經費	財務監督	征收局	財務行政費	財務支出

			13							
3	2	1		6	5	4	3	2	1	1
協助經費	其他補助費	補助機關經費	協助及補助支出	其他捐稅	筵席及娛樂稅	使用牌照稅	營業牌照稅	屠宰稅	土地改良物稅	國稅機關代徵自治稅課徵收費

歲出臨時門

款	項目	1	2							
1-	政權行政支出									
2	行政支出	1								
	縣(市)政經費									
	1									
	2									
	3									
	4									
	5									
	6									

遞在押人犯口糧及
解費

視導經費

統計調查費

表報圖籍印刷費

縣(市)行政會議經費

縣(市)政府臨時費

	4							3	
1				3		2		1	
		2	1		1		1		7
農林經費	經濟及建設支出	圖書購置費	民衆學校課 本印刷費	社會教育費	小學教員暑 期講習費	國民教育費	××學校開辦費	中等教育費	教育文化支出

現行法規彙編

		5								
	1					3			2	
1			3	2	1		2	1	1	
藥品器械購置費	衛生事業費	衛生支出	衛生改良民房及環境費	鄉鎮電話架設費	縣道歲修費	營建經費	礦產勘測費	度量衡檢定費	工商經費	苗圃培育費

		7						6	
	1		3		2		1		2
1				1		1			1
消防器材費	警衛經費	保安及警察經費	救濟費	人民團體書記經費	民衆組訓費	救濟院作業費	社會福利費	社會及救濟支出	疫苗血清購置費

11	10			1					8		
		2	1			2		1			
					1		1			2	
事業支出	鄉鎮區臨時	損失支出	借款還本	公債還本	債務支出	翻晒費	縣市公糧處理費	票照印刷費	財務行政費	財務支出	服裝械彈費

			1	款				12	
		1		項					1
2	1			目					
縣道工程	水利工程	經濟及交通基金	建設支出	科目	合計	籌建公基費	烈祠建設費	其他支出	鄉鎮區臨時事業費
						公基已建築者不列	忠烈祠已建築者不列		

乙事業歲出

				3				2		
			1				1			
		1			2	1			4	3
合		其他公共工程費	其他公共基金	其他資金支出	某工廠資金	某公司資金	投資及維持	公有營業 基金支出	造產事業	造林事業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官長

印

主辦會計人員

印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必須另定規則者均按本規則辦理

前項特別規則應呈經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新任機關開支

赴任得由各機關補助其舟車費但須取具經過路程之證件以資證明

旅費分舟車住宿雜費特別費除選任官及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

賓等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機關辦公費內之出差旅費應暫按左列標準計列

階級	別		特別費	膳宿雜費		駐留日費		備考
	火車輪船舟車馬	舟車費		關內	關外	關內	關外	
特任	一等大餐	同	按費開支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二四〇〇	七二〇	關內按法幣計算
簡任	一等大餐	同	同	二四〇〇	七二〇	一九二〇	五八〇	
荐任	二等官	同	同	一八〇〇	五四〇	一四四〇	四四〇	

勤	僱	委
務	員	任
三等	三等	三等
統	房	房
繪	繪	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三〇	三六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九六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	二九〇	三六〇

前表所列繕宿雜費額定數依生活程度之變遷得以國民政府命令增減之各機關長官亦得按各該機關之經費狀況及出差地點之生活程度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新照前表分等支給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支給

出差時期各機關最官觀事實之需要得於事先限制期內不得任意退留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殊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核准不支給如以緊急公務或為事實上之需要須搭乘飛機者應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附送搭乘飛機之證件並注明其事由

如因交通關係非繞道國外不能達到目的地時其經過國外一段之旅費准按實際開支

第五條

給予外匯其有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准用規定

第六條

出差竣事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附表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除舟車費零用經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據備存簿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另印發）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核

第七條

舟車費包括行程中必須之舟車驕馬等費舟車資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 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驕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八條

繕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在舟車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供繕者不得開支繕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力資并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經項下不得另行列報并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額

第九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馬車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十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舟車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因攜帶公務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經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得帶隨從但特任不得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依照前表規定按各該調任人員應支等級

之數目支給舟車費

第十三條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任比照十二條規定補助其實際所需舟車費

三分之二

前兩條規定得支舟車費之眷屬均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四條 赴任或調任人員到達任所後於短期內因籍私故辭職者得按其情節追繳所支旅費之

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

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六次常會
修正備案

一、各機關應設會計統計人員其等級員額由各主管機關於擬訂組織法規時先行函商主計處將其商洽結果規定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

二、主計處對於各機關法規所定主計人員之員額編制有變更必要時商同原機關依法修改組織法規

三、現有各機關主計部份之組織規程一律廢止原有編制及員額由主計處會商各該機關併入其本機關組織內依法調整或修改組織法規其人員之任用仍應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

例辦理

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辦法

(行政院主計處會商訂定)

一、對於各機關設置或變更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等由主計處與各該主管部會署商定訂入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並於公文書內述明洽商情形一面由該主管部署呈送行政院一面由主計處函達行政院如其組織法規須經立法程序者並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如其組織法規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即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二、各機關設置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經主計處與主管部會商定送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及呈國民政府公布期間內主計處認為有先行籌備成立或變更之必要時得依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先行辦理

三、各機關業經設置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在先而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修改在後有未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列入者由主計處商請主管部會署呈請行政院修改組織法規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列入或完成立法手續同時由主計處函知行政院

四、各機關送行政院組織法規其公文書內並未明白述及其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條文係與主計處洽商有案者仍由行政院函知主計處洽商辦理

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部份條文程式

(主計處定)

甲 本機關

一、(機關名稱)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簡
長
員
委
二、(機關名稱)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簡
長
員
委

置統計處長一人簡
主任
員
委
例之規定分掌之本(機關名稱未一字)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機關主管長官名稱)

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二、會計室置科長○人科員○人至○人(某某人員)○人至○人

三、統計室置科長○人科員○人至○人(某某人員)○人至○人(以上人員均須駐明官

等)

乙 所屬機關

一、（機關名稱）設會計處置主任一人（或派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或派任）
長簡
員委
處長簡

（派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機關主管長官名稱）
之指揮並分別受該主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二、會計處置科長○人科員○人至○人（某某人員）○人至○人（以上人員均須註明官

等）註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統計機構名稱及員額等級均依所在機關
規定比照辦理

